

专利法实施规则

(一九六零年三月八日通产省令第十号)

最终改正：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三五号

根据专利法 (一九五九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一号) 第 28 条第 2 款，第 120 条，第 187 条和 189 条的规定，以及为了执行该专利法，制定了如下的专利法实施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 第 18 条)

第二章 学术团体的指定 (第 19 条 - 第 22 条)

第二章之二 博览会的指定 (第 22 条之二 - 第 22 条之四)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 23 条 - 第 31 条)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 (第 31 条之二 - 第 37 条)

第四章之二 申请公开 (第 38 条)

第四章之三 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的特例 (第 38 条之二 - 第 38 条之十四之)

第四章之四 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 (第 38 条之十五 - 第 38 条之十八)

第五章 判决 (第 39 条，第 40 条)

第六章 裁决 (第 41 条 - 第 45 条)

第七章 删除

第八章 审判及再审

第一节 总则 (第 46 条- 第 50 条之十六)

第二节 口头审理 (第 51 条- 第 56 条)

第三节 证据调查及证据保全

第一款 总则 (第 57 条- 第 57 条之七)

第二款 证人询问 (第 58 条- 第 58 条之十八)

第三款 当事人询问 (第 59 条- 第 59 条之三)

第四款 鉴定 (第 60 条- 第 60 条之八)

第五款 书证 (第 61 条- 第 61 条之十一)

第六款 验证 (第 62 条- 第 62 条之二)

第七款 证据保全 (第 63 条- 第 65 条)

第九章 专利证书、专利表示及专利费 (第 66 条- 第 69 条)

第十章 专利费等的减免或延期等 (第 70 条- 第 77 条)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书面文件手续等)

第一条 申请专利，请求其他有关专利的手续 (以下简称“手续”)，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2 书面文件，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当每件单独提出。

3 书面文件中，应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居住地及法人代表名字，并加盖公章。

(书面文件的用语等)

第二条 书面文件 (下款规定的除外)，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用日语书写。

2 委托书、国籍证明书及其他文件，用外语书写的部分应附译文。

第三条 书面文件中记载计量法 (1992 年法律第五十一号)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物象状态的量时，应按照同法第八条及同法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记载。

(副本的提交)

第四条 提交书面文件时，有对方存在的条件下，需提交提供给对方的所需数量的复印件。但是，根据专利法 (1959 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一号) 第十四条条件书的规定申报有代表人时，应提出与其代表人人数量相同的副本。

(期限延长请求等的样式等)

第四条之二 关于申请专利及驳回复审请求，根据专利法第四条或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的期限延长请求、根据同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的日期变更请求或根据同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期限延长请求，须以样式二提出。

2 根据专利法第四条或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的期限延长请求或根据同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的日期变更请求 (前款规定的请求除外)，须以样式三提出。

3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的日期变更请求，须写明需要变更日期的事由。

4 前款的日期变更，基于下列事由的不应被允许。但是，如果有不可避免的事由，可不在此限。

一 当事人一方有多个代理人的情况下，关于其中的一部分代理而产生的变更事由。

二 指定日期后，相同日期被指定为其他事件的日期。

(代理权的证明)

第四条之三 法定代理权，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而进行的特别授权或办理下列手续的人的代理人的代理权，须以书面形式证明。但是，在第二项中，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申报继承申请专利的权利的转让人的代理人和申报前的代理人相同的情况，可不必以书面形式证明该代理人的代理权。

一 手续的继承申告

二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或第五款的规定申报继承申请专利的权利

三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专利(除由原专利申请的代理人代理)

四 请求审查申请 (仅限他人请求)

五 请求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

六 请求判决

七 请求裁决

八 根据专利法第八十四条(包括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七款或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中的适用情况) 的规定提出答辩书

九 请求审判 (除驳回复审)

十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答辩书(包括同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中的适用情况)

十一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或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参加(包括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中的适用情况)

十二 申告证据保全(仅限于判决请求前、审判请求前或再审理求前的申告)

十三 请求再审

十四 根据第二十七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申告变更有关微生物保藏的受托号(仅限于专利权者申告)

2 办理手续的人或专利权人根据第九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代理人的选任或变更或申告该代理人的代理权内容的变更的,或办理手续的人或专利权人的代理人根据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告被选任为代理人的,选任的代理人的代理权或变更后的代理权或被选任的代理人的代理权,须以书面形式证明。

3 办理手续的人,案件正由特许厅审理中的,没有申告第九条之二第一款或第二款而由新的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时,该代理人的代理权,须以书面形式证明。但是,下列手续不在此限。

一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缴纳专利费

二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返还已缴纳的专利费

三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缴纳增额专利费

四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发给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抄本,请求发给阅览文件或抄写或专利登记簿当中记载用磁带制作的部分所记录的文件

五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返还多缴误缴的手续费

六 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取物品的手续

七 根据第三十一条之三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关于优先审查的情况说明书

4 特许厅长官或审判长，可以不受第一款及前款规定之限，对于代理人办理的手续认为必要时，有权命令提交证明代理权的书面文件。

(证明书的提出)

第五条 申报继承申请专利的权利时，须提出证明继承该权利的书面文件。

2 关于继承了申请专利的权利的继承人申请的专利，特许厅长官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命令提交证明继承该权利的书面文件。

第六条 关于办理手续，办理手续的人需要获得第三者的许可、认可、同意或承诺时，须提交证明该事项的书面文件。

第七条 关于外国人的手续，特许厅长官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命令提交下列书面文件。

一 证明其国籍的书面文件

二 外国人的所属国 (除以告示方式规定的国家) 不是巴黎公约 (指 1900 年 12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1911 年 6 月 2 日在华盛顿、1925 年 11 月 6 日在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在伦敦、1958 年 10 月 31 日在里斯本及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几经修订的有关保护工业产权的 1883 年 3 月 20 日的巴黎公约。下同。) 的同盟国或世界贸易组织的加盟国或与日本有相互保护专利的约定的国家时，提交下列书面文件之一

- 1 在同盟国或加盟国中的一个国家的领域内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业上或商业上的营业所时，证明该事项的书面文件
- 2 该外国人的所属国对日本国民承认与该国民在同一条件下享有专利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时，证明该事项的书面文件
- 3 该外国人的所属国，在日本对该国国民承认享有专利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的情况下对日本国民承认与该国民在同一条件下享有专利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时，证明该事项的书面文件

三 外国法人时，证明其是法人的书面文件

第七条之二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出具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抄本，请求出具阅览文件或抄写或专利登记簿当中记载用磁带制作的部分所记录的事项文件时，对于同条第三款条件书中规定的关于通常实施权或准通常实施权有利害关系的人对有利害关系的部分进行请求时，须提交证明符合专利法实行令（1960年政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书面文件。

（代表选定申报的样式等）

第八条 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条件书的规定申报时，须在请求书、判决申请书、审判申请书、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书面文件、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一款有关申请的书面文件或申请书中记载其意旨、并提交证明该事实的书面文件。

2 前款申请书，涉及专利申请人或驳回复审请求人的申请的情形，须以样式四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五书写。

（姓名变更申请等的样式等）

第九条 办理了手续的人（专利申请人（以防卫为目的的专利权及适用便于技术知识交流的日本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协定的议定书第三款规定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除外）及驳回复审请求人除外）变更其姓

名或名称、住址或居住地或印章时，须以样式六、样式七或样式八，及时申报其意旨。

2 关于两项以上的申报，前款申报（限于涉及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申请人。以下本款及下一款相同。），限于该申报的内容相同的情形，可用一份书面文件。

3 第一款的申报和登记名义人（仅限专利权人。以下本款相同。）的表示变更登记的应用，限于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申请人与登记名义人相同且该变更内容相同的情形，可用一份书面文件。

4 对于根据第一款规定进行的申报，特许厅长官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命令提交证明这些的书面文件。

（代理人选任申报等的样式）

第九条之二 办理了手续的人或专利权人申报代理人的选任或变更或其代理权内容的变更或失效时，该办理了手续的人是专利申请人或驳回复审请求人时，须以样式九书写；除此以外的人时，须以样式十书写。

2 办理了手续的人或专利权人的代理人申报被选任为代理人或代理权失效时，该办理了手续的人是专利申请人或驳回复审请求人时，须以样式十一书写；除此以外的人时，须以样式十二书写。

3 关于两项以上的申报，第一款或第二款的申报（限于涉及专利申请人、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代理人），限于该申报的内容相同的情形，可用一份书面文件。

（总委托书）

第九条之三 关于办理手续（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等的请求及关于工业所有权相关手续等的特例的法律实施细则（1990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一号。以下称“特例法施行规则”）第

六条第一款列出的项目除外)时的根据第四条之三规定的证明,可引用根据特例法施行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先向特许厅长官提交的证明不特别限定事件的代理权的书面文件(以下称“总委托书”。)

2 特例法施行规则第六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的规定,适用于前款的引用。在此种情形下,同细则第七条中“样式七”可以理解为“提交总委托书的人是专利申请人或驳回复审请求人时根据特例法施行规则,样式七为准;除此以外的人时须以专利法施行规则样式十二之二为准。”。

(提出书面文件的省略)

第十条 同时办理两项以上的手续(包括实用新型法(1959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三号)、外观法(1959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五号)、商标法(1959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七号)、关于有关工业所有权手续等的特例的法律(1990年法律第三十号。以下称“特例法”。)或基于这些法律规定的程序)时,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四款或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包括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专利法施行令第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三款,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1960年政令第二十号)第一条之三第二款或者第三款或自此规则第四条之三至第七条之二、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一条之五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或者第四款前段、第二十七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或者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前段的规定应提交的证明书内容相同时,在一个手续当中提交相关的证明书,在办理其他手续时说明已提交相关证明,本次可不必提交该相关证明书。

2 关于其他事件(包括实用新型法、外观法、商标法、特例法或基于这些法律制定的有关的命令)已向特许厅提出证明书的人,专利法第三十条第四款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包括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专利法施行令第十五条第二款或这第三款,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三第二款或者第三款或自此规则第四

条之三至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一条之五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或者第四款前段、第二十七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或者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前段规定的情形，在该手续中，该事项没有变更时，说明相关情况可不必提交该证明书。但是，特许厅长官认为尤为必要时，有权命令提交该证明书。

(手续补正书的样式等)

第十一条 手续的补正 (第三款、下条第一款、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第二款及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八第二款中规定的事项除外。) 中，向特许厅提交根据样式二、样式四、样式九、样式十三、样式十五之二、样式十六、样式十八、样式二十、样式二十二、自样式二十六至样式三十二、样式三十四、样式三十六、样式三十八、样式四十、样式四十二、样式四十四、样式四十六、样式四十八、样式五十、自样式五十一之二至样式五十五、样式六十之二、样式六十四之三、样式六十五之二、样式六十五之四、样式六十五之六、样式六十五之九、样式六十五之十一、样式六十五之十三、样式六十五之十五、样式六十五之十七、样式六十五之十九、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一、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三或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五制作的书面文件而进行的手续的补正，须以样式十三书写；除此以外的手续的补正，须以样式十四书写。

2 关于两项以上的补正，关于发明人、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申请人或者这些人的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住址或者居所或印章的补正 (限于涉及请求书、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书面文件或继承专利申请权的申报书)，限于补正者相同，且该补正内容相同的情形，可用一份书面文件。

3 前款的补正和 (涉及发明人或代理人的除外) 和登记名义人 (限于专利权人。以下本款中相同。) 的姓名或者名称或住址或者居所的表示变更登记的申请，限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申

请人与登记名义人相同，且该补正内容与该更正内容相同的情形，可用一份书面文件。

4 因增加权利要求项数的补正而必须缴纳的手续费，须在提交该手续补正书时缴纳。

5 因补正而缴纳的手续费（有关因向特许厅提出以样式二、样式十五之二、样式十八、自样式二十六至样式六十一之二制作的书面文件的手续而产生的手续费以及前款（包括适用于下条第二款的情形）中规定的除外），须以样式十五书写。

（误译订正书的样式）

第十一条之二 专利法第十七条之二第二款的误译订正书，须以样式十五之二书写。

2 前条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因提交误译订正书而增加权利要求项数的补正。

（不予受理处分的记载事项）

第十一条之三 根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八条之二第一款或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三款规定而做出的不予受理处分，须以记载了下列事项的书面文件进行。

一 专利申请号（涉及审判的手续，则是审判号）

二 办理了手续的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被不予受理的手续

四 处分理由

五 处分年月日

（申辩书的样式）

第十一条之四 专利法第十八条之二第二款或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二款的申辩书，向特许厅提交涉及以样式二、样式四、样式九、样式十一、样式十三、样式十五之二、样式十六、样式十八、样式二十、样式二十二、自样式二十六至样式二十八之二、样式三十一之五、自样式三十二至样式三十四、样式三十六、样式三十八、样式五十、自样式五十二至样式五十五、样式六十一之二、样式六十四之三、样式六十五之二、样式六十五之四、样式六十五之六、样式六十五之九、样式六十五之十一、样式六十五之十三、样式六十五之十五、样式六十五之十七、样式六十五之十九、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一、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三或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五书写的书面文件而进行的手续时，须以样式十五之四书写；涉及除此以外的手续时，须以样式十五之五书写。

(专利法第十九条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邮件投递的职责)

第十一条之四之二 专利法第十九条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邮件投递的职责是指，接收到投递的邮件后，及时在该投递的邮件上加盖通信日期邮戳。

(手续的继承申报书的样式等)

第十一条之五 手续的继承 (继承专利申请权以及其他的一般继承，继承人进行继承手续的情形除外) 申告，涉及专利申请的审查或驳回复审的手续须以样式十六书写；除此以外的手续须以样式十七书写。

2 提出前款的申告书时，须提交证明手续继承人的权限或资格的书面文件。

(名义人变更申报的样式等)

第十二条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或第五款的规定申报须以样式十八书写。

2 前款的申报，关于两项以上的申报，限于该申报内容相同时，可用一份书面文件。

3 第一款的申报和专利权转移登记的申请（涉及两项以上的专利权时，限于这些的登记目的相同的情形），限于继承专利申请权的被继承人及继承人与有关该申请的专利权的登记义务人及登记权利人相同的情形，可用一份书面文件。

（专利号的表示等）

第十三条 向特许厅提出专利权或专利申请后，提交有关该专利申请的文件以及其他物品的人，须在该文件中写明其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

2 向特许厅提出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申请后，提交有关该延长登记申请的文件以及其他物品的人，须在该文件中写明其期限延长登记申请号。

3 向特许厅提出审判（下款规定的审判除外。）再审或判决的请求后，提交有关该请求的文件以及其他物品的人，须在该文件中写明其审判号、再审号或判决请求号。

4 向特许厅提出驳回复审请求后，提交有关该请求的文件以及其他物品的人，须在该文件中写明其审判号及涉及该请求的专利申请号或期限延长登记申请号。

（信息的提供）

第十三条之二 任何人都可以以出版物、附在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发明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文件的形式，向特许厅长官提供专利申请符合下列各项的任意一项的意旨的信息。但是，该专利申请不再由特许厅审理时，不在此限。

一 关于附在该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

书面申请 ,同法第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语专利申请及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第四款的规定 ,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且以外语申请的专利申请除外。) 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补正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之二第三款规定的要求。

二 该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之二或第三十九条自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不能授予专利。

三 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或第六款(第四项除外) 规定的要求。

四 该专利申请是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书面申请的情况下 ,附在该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记载的事项不在同条第一款的外语书面文件中记载的事项的范围内。

2 根据前款规定的信息提供 ,须以样式二十书写的书面文件提出。

3 前款的书面文件不受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之限 ,无需加盖提出者的印章。

4 第二款的书面文件不受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之限 ,可不写提出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或者居所或法人代表的姓名。

第十三条之三 任何人都可以以出版物、附在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发明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文件的形式 ,向特许厅长官提供专利符合下列各项的任意一项的意旨的信息。

一 该专利是进行了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之二第三款规定的要求的补正的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书面申请 ,同法第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语专利申请及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第四款的规定 ,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且以外语申请的专利申请除外。)。

二 该专利违反了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之二或第三十九条自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三 该专利是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或第六款(第四项除外) 规定的要求的专利申请。

四 附在涉及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书面申请的发明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记载的事项不在同条第一款的外语书面文件中记载的事项的范围内。

五 附在该发明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订正违反了专利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条件书或者自第三款至第五款(包含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五款中的适用情形。) 或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条件书的规定。

2 根据前款规定进行的信息提供，须以样式二十书写的书面形式提出。

3 前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的书面形式。

(文件及其他物品的提交书的样式)

第十四条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要求提交专利申请相关的文件及其他物品的申请人提交文件及其他物品时，须以样式二十二书写。

2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款 (包含同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自第一款至第三款的适用情形。) 的规定接受审问的人提交文件及其他物品时，涉及驳回复审的须以样式二十二书写；除此以外的须以样式二十三书写。

(物品的返还)

第十五条 接收向特许厅提交的模型或者样品或证据物品的返还的

人，提交这些物品时须申请该意旨。

2 前款的模型或者样品或证据物品，自收到特许厅发出的返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须办理该接收手续。

(送达)

第十六条 应送达的文件，除有特别规定外，为该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

2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送达文件，为根据同法第十八条、第十八条之二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包含同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自第一款至第三款中的适用情形。) 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款(包含同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自第一款至第三款的适用情形。) 及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三款的规定不予受理处分以及根据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的复印件。

3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九十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1996 年法律第一百零九号)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补充送达时，由特许厅长官指定的职员或审判书记员向接收送达的人通知该意旨。

4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九十条中比照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及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邮件投递的职责是指，进行邮件投递的接收及配送的记录。

(手续继续的通知)

第十七条 特许厅长官或审判长，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专利权及其他涉及专利的权利继承人即将继续进行手续时，须向当事人通知该意旨。

(文件复印件的认证等)

第十八条 应由特许厅制作文件的复印件或抄本时，须写明其与原件一致的认证的意旨，并由特许厅长官指定的职员或审判书记员签字盖章。

2 应由特许厅制作专利登记簿当中记载用磁带制作的部分所记录的文件时，按照请求出具该文件的请求人的要求，须写明记载事项与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事项一致的认证的意旨，并由特许厅长官指定的职员签字盖章。

3 请求出具应由特许厅制作文件的复印件或抄本的人提交必要文件时，可以此制作复印件或抄本。

4 关于申请专利，请求出具为在巴黎公约同盟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或专利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二款的特定国要求优先权的相关文件的证明书的人，须提交写明该要求的意旨及拟申请国的国名的书面文件。在此情形下，特许厅长官认为尤为必要时，有权命令提交要求该优先权的相关文件。

第二章 学术团体的指定

(申请书)

第十九条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接受指定的学术团体，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以样式二十四作成的申请书。

2 前款申请书，须附加该学术团体的章程或以此为准则的规章及发行中的期刊。

3 第一款的申请书，可不受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之限，代表人或管理人可不必盖章。

(审理)

第二十条 特许厅长官，在受理前条第一款的申请书时，须对该学术

团体的章程或以此为准则的规章、发行中的期刊、构成人员、研究集会的举办计划及其他必要事项进行审理。

(指定)

第二十一条 特许厅长官,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了指定时,须向该学术团体通知该意旨,且登载于专利公报。

2 特许厅长官,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有进行指定时,须向该学术团体通知该意旨及理由。

(指定的取消)

第二十二条 特许厅长官,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的学术团体存在被指定不恰当的事实时,可取消该指定。

2 特许厅长官,根据前款规定取消指定时,须向该学术团体通知该意旨及其理由,且登载于专利公报。

第二章之二 博览会的指定

(申请书)

第二十二条之二 举办博览会的人,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拟接受指定时,须在该博览会举办日前的一个月向特许厅长官提交以样式二十五作成的申请书。

2 博览会的举办人为法人时,须在前款的申请书中附加其章程或以此为准则的规章。

3 第一款的申请书,可不受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之限,博览会的举办人可不必盖章。

(审理)

第二十二条之三 特许厅长官,在受理前条第一款的申请书时,须对

该博览会的名称、开设的目的、开设地、开设期间、参展商的资格、参展商数、参展物品的种类、入场者资格及其他必要事项进行审理。

第二十二条之四 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前两条规定的博览会的指定。在此种情形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指定”可理解为“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指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该学术团体”可理解为“该博览会的举办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学术团体”可理解为“博览会”。

第三章 专利申请

(请求书的样式)

第二十三条 请求书(自下款至第五款的请求书除外。),须以样式二十六书写。

2 涉及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规定的外语书面申请的请求书,须以样式二十六之二书写。

3 涉及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申请的请求书,须以样式二十七书写。

4 涉及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专利申请的请求书,须以样式二十八书写。

5 涉及基于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注册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的请求书,须以样式二十八之二书写。

6 涉及产业技术力强化法案(2000年法律第四十四号)第十九条规定的特定研究开发等成果的专利申请时,须在请求书中写明该意旨。

(说明书的样式)

第二十四条 附在请求书中的说明书,须以样式二十九书写。

(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

第二十四条之二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记载 ,须记载发明要解决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及其他具有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通常知识的人为理解发明的技术上的意义而必要的事项。

(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记载)

第二十四条之三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记载 , 如下面各项规定。

- 一 每项权利要求须改行 , 且记载一个编号。
- 二 权利要求的编号 , 须是按记载的顺序连续编号。
- 三 权利要求记载的其他权利要求的引用 , 须通过该权利要求的编号引用。
- 四 记载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时 , 该权利要求不得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之前记载。

(专利权利要求书的样式)

第二十四条之四 应附于请求书的专利权利要求书 , 须以样式二十九之二书写。

(附图的样式)

第二十五条 应附于请求书中的附图 , 须以样式三十书写。

(摘要的记载)

第二十五条之二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七款规定的由经济产业省令中规定的事项 , 是指申请公开或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登载于专利公报时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的概要以及最

适于登载于专利公报的图的编号。

(摘要的样式)

第二十五条之三 摘要，须以样式三十一书写。

(外语书面申请的语言)

第二十五条之四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外语为英语。

(外语书面文件的样式)

第二十五条之五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外语书面文件中的说明书须以样式三十一之二书写；专利权利要求书须以样式三十一之二之二书写；附图须以样式三十一作成。

(外语摘要书面文件的样式)

第二十五条之六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外语摘要书面文件，须以样式三十一之四书写。

(翻译文的样式等)

第二十五条之七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翻译文，须通过以样式三十一之五书写的翻译文提交书提交。

2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书面文件的翻译文中，涉及说明书的须以样式三十一之六书写；涉及专利权利要求书的须以样式三十一之六之二书写；涉及附图的须以样式三十一之七作成。

3 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摘要书面文件的翻译文，须以样式三十一之八书写。

(发明的单一性)

第二十五条之八 专利法第三十七条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技术关

系，是指两项以上的发明由于有相同的或相对应的特别技术特征，而使这些发明形成单一的一般发明概念的相关联的技术关系。

2 前款规定的特别技术特征，是指表明发明对于现有技术的贡献的技术特征。

3 判断有无第一款规定的技术关系，与两项以上的发明是被记载于不同的权利要求中，还是以二者择一的形式被记载在一项权利要求中无关。

(信托)

第二十六条 专利申请人是专利申请权的信托的受托者时，须在请求书中写明下列事项。

一 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居所。

二 涉及指定受益人的条件或有确定受益人的方法的规定时的该规定。

三 有信托管理人时，其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居所。

四 有受益人代理人时，其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居所。

五 为信托法（2006 年法律第一百零八号）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受益证券发行信托时的该意旨。

六 为信托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未确定受益人的信托时的该意旨。

七 为公益信托法（1922 年法律第六十二号）第一条规定的公益信托时的该意旨。

八 信托的目的

九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十 信托的终止理由

十一 其他的信托条款

2 记载了前款自第二项至第六项列出的事项的任意一项时，可不必写明前款第一项的受益人（记载了前款第四项列出的事项的情形，限于该受益人代理人所代理的受益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居所。

3 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信托的受托人按照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申报的情形。

4 信托的受托人申报第一款各项中列出的事项的变更时，须以样式三十二书写。

5 提交关于根据信托法第二条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专利申请权的变更的申报时，须以样式三十二之二书写。

6 属于前两款的情形（涉及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变更的情形除外。），须附加证明该变更的事实的书面文件。

（所持份额的记载等）

第二十七 根据条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或第五款的规定进行申报时，对申报人所持权利的份额有规定时，有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时，或有民法（1896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条件书的合同时，可在申报书中写明该意旨。在此种情形下，须提交证明该意旨的记载的书面文件。

2 两人以上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对专利申请人所持权利的份额有规定时，有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时，或有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条件书的合同时，可在申报书中写明该意旨。在此种情形下，特许厅长官对于记载事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命令提交证明该事实的书面文件。

3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缴纳手续费时，不受前两款规定之限，须提交请求书、误译订正书、订正请求书、审判请求书、记载涉及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书面文件或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一款的申告文件中本国以外的人的所持份额的比例、以及证明该所持份额的书面文件。在此种情形下，已经向特许厅提交了证明文件的人，其事项没有发生变更时，可不必提交该证明文件。

4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缴纳实质审查请求的手续费时，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之限，须将涉及包含本国的共有的情形下本国以外的人的所持份额的比例和涉及包含根据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二的规定或其他法令的规定接受减轻或接受免除(以下称“减免”)的人的共有的情形下接受减免的人的所持份额的比例分别记载于实质审查请求书中的同时，须提交证明该所持份额的书面文件。在此种情形下，已经向特许厅提交了证明文件的人，其事项没有发生变更时，可不必提交该证明文件。

(微生物的保藏)

第二十七条之二 拟将涉及微生物的发明进行专利申请的人，具有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通常知识的人容易得到该微生物的情形除外，关于微生物保藏，须在请求书中附加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以下本条中称“条约”)第二条(viii)的国际保藏单位基于条约规则第七规则出具的最新受托证的复印件或证明在特许厅长官指定的机构保藏了该微生物的书面文件。

2 专利申请后关于前款的微生物保藏被编新的受托号时，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须及时向特许厅长官申报该意旨。

3 前款申报，须以样式三十三书写。

(微生物样品的分让)

第二十七条之三 拟实验或研究涉及根据前条规定被保藏的微生物的发明的人，下列情形下，可接受该微生物样品的分让。

一 有关于涉及该微生物的发明的专利权设定登记时。

二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收到提交记载涉及该微生物的发明内容的书面文件的警告时。

三 为制作专利法第五十条(包含适用于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包含适用于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形。))及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的意见书而有必要时。

2 根据前款规定接受微生物样品分让的人，不得让第三者使用该微生物样品。

(为接受适用发明的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规定而提交证明书)

第二十七条之三之二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条第四款的规定提交应提交的证明书，须以样式三十四书写。

(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等的证明书的提交)

第二十七条之三之三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的规定提交应提交的证明书，须以样式三十六书写。

2 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情形如下。

一 专利申请人基于在美国(特许厅长官以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电磁方法(以下本款和下款中称“电磁方法”)拟接受提交的记载于同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中的事项时,限于确认了可接受该事项的提供的意旨。)、韩国或欧洲有关专利授予的缔约国(限于向涉及授予欧洲专利的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欧洲专利局(下称“欧洲专利局”)提交

了申请相关的文件的情形。以下本款中相同。) 的申请，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了要求优先权的专利申请的情形。

二 与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相同的申请为基础，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 D (1) 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并在美国进行申请的情形，根据该巴黎公约第四条 D (1) 的规定进行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的申请人，向美国提交和同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相同的文件时(特许厅长官拟接受以电磁方法提交的记载于同款规定的文件中的事项时，限于确认了可接受该事项的提供的意旨。) 或由下列国家或国际组织向美国请求接受提供的和同款规定的文件中记载的事项相同的事项，且美国回应了该请求的情形(特许厅长官拟接受以电磁方法提交的记载于同款规定的文件中的事项时，限于确认了可接受该事项的提供的意旨。)

(1) 做了该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的国家

(2) 欧洲专利局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指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第一条的世界知识组织。在以下本款中相同。)

(4) 自 (1) 至 (3) 列出的内容之外，还有将和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中所记载的事项相同的事项，可用电磁方法向美国提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三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相同的申请为基础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 D (1) 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并在欧洲授予专利权的相关缔约国进行申请的情形，根据该巴黎公约第四条 D (1) 的规定进行同时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的申请人，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和同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相同的文件的情形或由下列国家或国际组织向欧洲专利局请求接受提供的和同款规定的文件中记载的事项相同的事项，且欧洲专利局回应了该请求的情形

(1) 做了该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的国家

(2) 美国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 自 (1) 至 (3) 列出的内容之外 , 还有将和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中所记载的事项相同的事项 , 可以用电磁方法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四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的申请人 , 对进行了该申请的国家以电磁方法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特许厅长官为提交同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中记载的事项而进行了申报(特许厅长官拟接受以电磁方法提交的记载于同款规定的文件中的事项时 , 限于确认了可接受该事项的提供的意旨。)

五 和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相同的申请为基础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 D (1) 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并在巴黎公约童梦国进行申请的情形 , 根据该巴黎公约第四条 D(1) 的规定进行同时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的申请人 , 向该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国以电磁方法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特许厅长官为提交同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中记载的事项而进行了申报(特许厅长官拟接受以电磁方法提交的记载于同款规定的文件中的事项时 , 限于确认了可接受该事项的提供的意旨。)

3 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 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如下。

一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的申请号

二 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中规定的情形 , 除前项规定的事项之外 , 以电磁方法向特许厅长官提交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中

记载的事项的国家的国名或国际组织的名称及在该国或国际组织申请的申请号

三 前款第四项或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除第一项规定的事项外，以电磁方法向特许厅长官提交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中记载的事项的国际组织的名称

4 拟接受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的规定的人，以在两个以上的国家生效的专利（以下称“广域专利”。）的申请为基础拟要求同条第一款的优先权时，须在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文件中写明有权授予广域专利的组织的名称。

（为接受适用发明的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规定而进行的手续）

第二十七条之四 关于专利申请，拟接受专利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适用的人或同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或者根据同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以下本条中相同。）的规定拟要求优先权的人，在该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中写明该意旨及必要事项，可不必提交写明了想要接受同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同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的规定的意旨的文件或同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

2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的规定拟同时提交记载了根据同条第一款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的申请号的书面文件（以下称“申请号记载文件”）和同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以下本条中相同。）规定的文件的人，在涉及前条第一款的提交的书面文件中记载该优先权基础申请的申请号及必要事项，可不必提交该申请号记载文件。申请专利时，拟同时提交申请号记载文件和同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的人，在请求书中记载了该优先权

基础申请的申请号及必要事项时也同样。

3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的情形。)规定拟提交记载了第二十七条之三之三第三款各项列出的事项的书面文件的人,可将该事项记载于该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中不必提交该书面文件。

(包含核苷酸序列或氨基酸序列的专利申请等)

第二十七条之五 申请包含核苷酸序列或氨基酸序列(以下本条中称“序列”。)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须将根据特许厅长官的规定制作的序列表及关于该序列表特许厅长官规定的事项,记载在附在请求书中的说明书中(包含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四款的规定被视为说明书的外语书面文件(权利要求书及附图除外)的翻译文。以下本条中同样。)

2 进行前款规定的专利申请时(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书面申请时,为提交同款的翻译文时),须按照特许厅长官规定的方式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录了前款序列表的磁盘(包含通过类似的方法可可靠地记录一定事项的物品。以下相同。)

3 前款规定,适用于涉及第一款的序列表的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进行补正的情形。

4 根据前两款的规定提交磁盘的情形,须把以样式二十二制作的物品提交书添加于该磁盘里。

5 根据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提交磁盘时,须把表明附于请求书的说明书中记载的序列与该磁盘中记录的序列相同的意旨的陈述书添加于该磁盘里。

6 根据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提交的记录于磁盘的事项,不被视为记载于附于请求书的说明书中记载的事项。

(基于注册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

第二十七条之六 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基于已注册的实用新型申请专利时,根据实用新型登录令施行规则(1960年通商产业省令第三十四号)第二条之三的规定须申请因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而进行的注销登记。

(专利申请号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特许厅长官,受理请求书时,须在此附上专利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该号码。

(专利申请的放弃)

第二十八条之二 专利申请的放弃,须以样式三十八书写。

(专利申请的撤销)

第二十八条之三 专利申请的撤销,须以样式四十书写。

(基于申请专利的要求优先权的撤销)

第二十八条之四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要求的优先权,须以样式四十二书写。

(通过专利公报公开协议成立的意旨)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被命令应申报协议及其结果的情形下,根据该申请人的协议一个专利申请人已被确定时,涉及该专利申请的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专利公报中须登载下列事项。

一 协议成立的意旨

二 由协议规定的一个专利申请人以外的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居所

三 涉及前项的申请人的申请的发明的发明人的姓名及住址或居所

(分案申请的补正)

第三十条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进行新的专利申请的情形下 , 有必要对附在原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进行补正时 , 对附在原专利申请的申请书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补正 , 须与新的专利申请同时进行。

(提交文件的省略)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进行新的专利申请同时要求优先权的情形下 , 涉及在先申请的已提交的证明书且根据同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事项不需要变更时 , 可在请求书中表明该意旨而不必再提交。

2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拟进行新的专利申请的情形下 , 涉及原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外观注册申请的提交的证明书且根据自第四条之三至第七条或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不需要变更时 , 可在请求书中表明该意旨而不必再提交。

3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拟进行新的专利申请的情形下 , 附在原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外观注册申请的请求书中的附图不需要变更时 , 可在请求书中表明该意旨而不必再提交。

4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拟基于注册实用新型进行专利申请的情形下 , 涉及该注册实用新型的已提交的证明书且根据自第四条之三至第七条或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不需要变更时 , 可在请求书中表明该意旨而不必再提交。

5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拟基于注册实用新型进行专利申请的情形下 , 附在该注册实用新型的请求书中的附图不需要变更时 , 可在请求书中表明该意旨而不必再提交。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

(实质审查请求书的样式)

第三十一条之二 实质审查请求书，须以样式四十四书写。

2 拟接受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二、关于大学等的关于技术的研究成果向民间企业转移促进的法律 (1998 年法律第五十二号。以下称“大学等技术转移促进法”) 第十三条第四款、关于产业活力的再生及产业活动的革新的特别措施法 (1999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号) 第五十七条或产业技术力强化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自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的适用时，须在实质审查请求书中写明该意旨。

3 拟接受产业技术力强化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自第六项至第九项或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的适用时，须在实质审查请求书中写明该意旨及产业技术力强化法实施细则 (2000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九十九号) 第七条第二款或第八条第二款的确认书的号码。

4 根据特例法第三十九条之三的规定提示同法第三十九条之二的调查报告，须在实质审查请求书中写明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六十条之二第一项的调查报告号码。

5 拟接受关于中小企业制造基础技术升级的法律 (2006 年法律第三十三号) 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的适用时，须在实质审查请求书中写明该意旨及关于中小企业制造基础技术升级的法律施行规则 (2006 年经济产业省令第七十七号) 第六条第二款的确认书的号码。

(关于优先审查情况说明书的提交)

第三十一条之三 专利申请人，关于专利法第四十八条之六规定的优先审查，可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载了涉及专利申请的发明的实施状况等，附加了作为证据的文件或物品的情况说明书。利用涉及已被公开的他人的专利申请的发明而开展业务的人，也同样。

2 前款规定的情况说明书，须以样式四十六书写。

3 前款的情况说明书中，不受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之限，不必加盖提交人的印章。

(意见书的样式等)

第三十二条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之七及第五十条的意见书，须以样式四十八书写。

2 前款的意见书中，须记载必要的证据方法，有证据物品时，须附加。

3 第五十条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的证据物品。此种情形下，根据同条第二款中“应提交与特许厅及对方数目（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条件书的规定有申报代表人时，为其代表人人数）相同的资料”可理解为“须提交”。

(补正驳回决定的记载事项)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的驳回决定，须写明下列事项，且做出决定的审查员须署名盖章。

一 专利申请的申请号

二 发明的名称

三 专利申请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四 决定的结论及理由

五 决定的年月日

第三十四条 删除

(决定的记载事项)

第三十五条 决定，须写明下列事项，且做出决定的审查员须署名盖

章。但是，做出驳回决定的情况下，不必写明第三项中列出的事项。

一 专利申请的申请号

二 发明的名称

三 权利要求的个数

四 专利申请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五 决定的结论及理由

六 决定的年月日

(通知正当权利人)

第三十六条 特许厅长官，以专利申请人不是继承专利申请权的人为由，对于专利申请作出了驳回决定的情形下，认为尤其有必要时，须向正当权利人通知该意旨。

(决定复印件的发送)

第三十七条 特许厅长官，有关于审查的决定时，法律中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须向专利申请人发送该复印件。

第四章之二 申请公开

(申请公开请求书的样式)

第三十八条 申请公开请求书，须以样式五十书写。

第四章之三 涉及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的特例

(翻译文的样式等)

第三十八条之二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或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二款的翻译文，须以样式五十一或样式五十一之二、样式五十一之二之二、样式五十一之三及样式五十一之四书

写。

2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四款的规定以日语提交补正后的权利要求的翻译文，须以样式五十二书写。

(国际申请日的特例)

第三十八条之二之二 特许厅长官，对于根据基于专利合作条约规则（以下称“规则”）20.3（b）（ii）及 20.6（b）的规定被承认国际申请日的国际专利申请，须向该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通知该国际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作为根据规则 20.3（b）（i）及 20.5（b）或 20.5（c）中的任意一项的规定确定的国际申请日的意旨。

2 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限于在特许厅长官根据前款规定做出通知时指定的期限内，可提交意见书。

3 前款的意见书，须以样式五十二之二书写。

4 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限于在第二款的期限内，根据第一款规定进行的国际专利申请中，对于根据规则 20.5（c）的规定包含在该国际专利申请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可进行这些不包含在该国际专利申请中的意旨的请求。

5 前款的请求，须以样式五十二之三书写。

6 特许厅长官，有第四款的请求时，将涉及该请求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视为不包含在国际专利申请中，不受根据第一款规定作出的通知之限，须将该国际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作为以根据规则 20.3（b）（i）、20.5（b）或 20.5（c）中的任意一项规定而确定的国际申请日。

(明显错误的订正)

第三十八条之二之三 特许厅长官，根据规则 91.3（f）的规定不认

可基于规则 91.1 的订正时，须指定一段时间，给予申请人意见陈述的机会。

2 前款的意见书，须以样式五十二之二书写。

(书面文件的记载事项)

第三十八条之三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第三项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如下。

一 国际申请号

二 有代理人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居所

(书面文件的样式)

第三十八条之四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书面文件，须以样式五十三书写。

(涉及书面提交手续的方式)

第三十八条之五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二款第三项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方式如下。

一 记载有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各项列出的事项。

二 以前条规定的样式书写。

(提交补正的样式)

第三十八条之六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第一款或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八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补正书的复印件或提交补正书的日语翻译文，须以样式五十四书写。

(专利管理人的申报期间)

第三十八条之六之二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一第二款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期间为三个月。

(记载了拟接受发明的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规定的适用的意旨的书面文件的提交期间)

第三十六条之六之三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四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期间为三十日。

(记载了拟接受发明的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规定的适用的意旨的书面文件的样式)

第三十六条之六之四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四规定的记载了拟接受发明的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规定的适用的意旨的书面文件 ,须以样式五十四之二书写。

(申报的期间)

第三十八条之七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一款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期间为 ,向申请人通知同款规定的驳回、宣言或认定的通知日起的两个月。

(申报书的样式)

第三十八条之八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一款的申报 ,须以样式五十五书写。

(涉及申报的翻译文)

第三十八条之九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二款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涉及国际申请的文件 ,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 (限于附图中的说明)、摘要及其他涉及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向 1970 年 6 月 19 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 (xv) 的受理局或向同条 (xix) 的国际事务局提交的文件 (请求书及附图 (附图中的说明除外。) 除外。) 及涉及这些机构对该国际申请进行的处分的文件。

(涉及驳回、宣言或认定的决定的记载事项)

第三十八条之十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三款的决定中,须写明下列事项。

- 一 国际申请的表示
- 二 发明的名称
- 三 申报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四 决定的结论及理由
- 五 决定的年月日

(专利号的表示等的特例)

第三十八条之十一 关于提交涉及国际专利申请的文件及其他物品,第十三条第一款中“专利申请后”是指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六第二款的日语专利申请时的“进行了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之后”,和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语专利申请时的“进行了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之后”。

(提供信息等的特例)

第三十八条之十二 关于国际专利申请,第三十一条之三中“申请公开”是指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六第二款的日语专利申请时的“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九第一款的国际公开”,和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语专利申请时的“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九第一款的国内公开”。

2 关于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语专利申请,第十三条之二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三条之三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书面申请”是指“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语专利申请”,“同条第一款的外语书面文件”是指“同款的国际申请日

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

3 关于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第四款的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以外语申请的国际申请，第十三条之二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三条之三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语书面申请”是指“用外语进行的国际申请”，“同条第一款的外语书面文件”是指“被认定为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第四款规定的国际申请日的日期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

(信托、所持份额的记载或微生物保藏等的特例)

第三十八条之十三 涉及关于国际申请的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之二第一款或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适用，这些规定中的“请求书”是指“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书面文件”。

2 对于关于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第一款的申报的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之二第一款或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适用，这些规定中的“请求书”是指“涉及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第一款的申报的书面文件”。

(包含核苷酸序列或氨基酸序列的专利申请等的特例)

第三十八条是十三之二 涉及包含核苷酸序列或氨基酸序列的外语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说明书按照规则 5.2 (b) 的规定制作，且该说明书中记载有基于同条约按照规则 12.1 的规定制作的序列列表时，该序列列表，视为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规定提交的翻译文中记载的事项。

2 对关于国际申请的第二十七条之五第二款的规定的适用，同款中“专利申请时”是指“关于专利申请，提交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书面文件时”。

3 根据前款规定提交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书面文件的人拟提交第二十七条之五第二款规定的磁盘的情形，已向特许厅长官提交了该磁盘时，不受前款规定之限，可不必提交该磁盘。

4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八第二款的规定涉及被视为根据同法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的补正的二十七条之五第三款的规定的适用，同款中“进行补正的情形”是指“关于进行补正的专利申请，提交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书面文件的情形”。

5 关于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四款的规定涉及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的二十七条之五第二款的规定的适用，同款中“专利申请时”是指“关于专利申请，提交涉及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一款涉及申报的书面文件时”。

(涉及国际专利申请等的优先权文件的提交)

第三十八条之十四 进行根据 1970 年 6 月 19 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八条 (1) 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国际专利申请或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一款的申报的人，可在国内文件提交期限届满日后 (涉及根据同条第四款的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同款规定的决定之后) 两个月内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基于同条约规则 17.1 (a) 规定的优先权文件。

2 根据前款规定提交优先权文件，须以样式三十六书写。

第四章之四 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

(涉及延长登记的申请的请求书样式)

第三十八条之十五 涉及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申请的请求书，须以样式五十六书写。

(书面文件的样式)

第三十八条之十五之二 专利法第六十七条之二之二第一款的书面文件，须以样式五十六之二书写。

(记载延长理由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之十六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七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须附于请求书的记载延长理由的资料如下。

一 证明实施涉及该延长登记申请的专利发明需要，接受专利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政令规定的处分的必要资料

二 表明由于需要接受前项的处分而没能实施涉及该延长登记申请的专利发明的期间的资料

三 证明接受第一项处分的人为涉及该延长登记申请的专利权的专用实施权人或者注册的通常实施权人或该专利权人的必要材料

(关于延长登记申请的决定的记载事项)

第三十八条之十七 关于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申请的决定，须写明下列事项，且做出决定的审查员须在此署名盖章。但是，做出驳回决定的情形，可不必写明第三项及第四项中列出的事项。

一 延长登记申请的号码

二 专利号

三 延长的期限

四 专利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政令规定的处分内容

五 延长登记申请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六 决定的结论及理由

七 决定的年月日

(专利申请及其审查规定的适用)

第三十八条之十八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的申请,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专利权期限延长登记申请的审查。

第五章 判决

(判决请求书的样式)

第三十九条 请求对于专利发明的技术范围进行判决的人,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以样式五十七书写的判决请求书。

(审判规定的适用)

第四十条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之二、第四十六条之三、自第四十八条至第四十八条之三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之二、第五十条第之四、第五十条第之五、第五十条第之十、第五十条第之十一、第五十条第之十三及自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判决。在此种情形下,第五十条第五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之二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八条之十七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五款及第六款以及第六十一条之十一第三款中“除此以外的”可理解为“对于判决进行提交”,第五十条之二、第五十七条之三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中“除此以外的”可理解为“对于判决进行”。

第六章 裁决

第四十一条 删除

(裁决请求书)

第四十二条 请求裁决的人(请求专利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的裁决的除外。),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或特许厅长官提交以样式五十八书写的裁决请求书。

2 请求专利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的裁决的人，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以样式五十九书写的裁决请求书。

(裁决取消请求书)

第四十三条 请求取消裁决的人，须向经济产业大臣或特许厅长官提交以样式六十书写的裁决取消请求书。

(裁决事件答辩书的样式)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八十四条 (包含适用于同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包含适用于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七款或第九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第九十二条第七款或第九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 的答辩书，须以样式第六十一书写。

(经由)

第四十五条 根据前三条的规定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请求书或答辩书时，须经由特许厅长官。

第七章 删除

第八章 审判及再审

第一节 总则

(审判请求书的样式)

第四十六条 驳回复审的请求书须以样式第六十一之二书写，除此以外的审判请求书须以样式六十二书写。

2 审判请求前为了证据保全而进行了证据调查时，须在审判请求书中写明证据保全事件的表示。

(答辩书等的样式)

第四十七条 专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答辩书，须以

样式六十三书写。

2 专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的订正的请求书，须以样式六十三之二书写。

3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或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进行意见陈述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三之三书写。

4 专利法第一百六十五的意见书，须以样式六十三之三书写。

(其他答辩书的提交等)

第四十七条之二 审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

2 前款的答辩书，须以样式六十三书写。

(辩驳书的提交等)

第四十七条之三 审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请求人提交辩驳书。

2 前款的辩驳书，须以样式六十三之四书写。

(被请求人的同意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之四 审判长，确认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二款第二项的同意时，须向被请求人送达涉及同款补正的手续补正书的副本，且指定相应的期限，要求提交同意回答书。但是，在口头审理时确认同意的情形，可要求被请求人进行口头回答。

2 前款的同意回答书，须以样式六十三之五书写。

(请求理由补正许可与否的决定的方式等)

第四十七条之五 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二款的决定(以下称

“补正许可与否的决定”) ,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 ,在口头审理时 ,可以口头形式进行。

2 以书面形式做出补正许可与否的决定的审判长 ,须在该决定书上署名盖章。但是 ,以口头形式做出补正许可与否的决定时 ,不在此限。

3 特许厅长官 ,做出补正许可与否的决定时 ,须向当事人及参加人送达该决定的复印件。但是 ,以口头形式做出补正许可与否的决定时 ,不在此限。

(有过取消判决时的更正请求的申请)

第四十七条之六 专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三第一款规定的申请 ,须以样式六十三之六书写。

(审判号的通知等)

第四十八条 特许厅长官 ,受理审判请求书时 ,须给出审判号编号 ,且向当事人通知该号码。

2 特许厅长官 ,对于审判事件指定或变更审判官或书记官时 ,须向当事人通知其姓名。

(除斥或回避的申请书)

第四十八条之二 以书面形式进行除斥或回避的申请的人 ,须以样式六十四提交除斥申请书或回避申请书。

(审理方式的申请书)

第四十八条之三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条件书或同条第二款条件书的规定进行申请的人 ,须提交以样式六十四之二书写的审理方式的申请书。

2 关于驳回复审 ,进行专利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条件书规定的申请的人 ,须提交以样式六十四之三书写的口头审理申请书

(参加申请书的样式)

第四十九条 专利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参加申请书,须以样式六十五书写。

(证据)

第五十条 审判的请求书、答辩书及其他有关审判的向特许厅提交的书面文件中,须写明必要的证据方法,有证据物品时须附加。

2 须提交与特许厅提交及与对方的数目(有专利法第十四条条件书规定的申报代表人时,为其代表人人数)相应数量的证据物品,当前款的证据物品为文件时,提交其复印件;当为其他物品时,提交其附图或模型或者样本。

3 第一款的证据物品为文件时,除文件中有明确记载的之外,须提交与特许厅及与对方的数目(有专利法第十四条条件书规定的申报代表人时,为其代表人人数)相应的明确记载文件的标题、作者及证明宗旨的证据说明书。但是,有迫不得已的理由时,在审判长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即可。

4 提交第二款的模型或样本时,须在此附加其附图;不能做出该附图时,则须附加说明书。

5 第三款的证据说明书,涉及驳回复审的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二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况,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三书写。

(审判请求的撤销)

第五十条之二 审判请求的撤销,涉及驳回复审的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四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况,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五书写。

(审理重新开始的申报)

第五十条之三 审理重新开始的申报,涉及驳回复审的须以样式六十

五之六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况，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七书写。

(审判中的副本的提交)

第五十条之四 专利无效审判、延长登记无效审判或订正审判中，提交书面文件时，须提交一份其副本。

(审判请求撤销的通知)

第五十条之五 进行审判请求的撤销时，特许厅长官，须向对方通知该意旨。

(参加的许可与否的决定的记载事项)

第五十条之六 参加的许可与否的决定，须写明下列事项，且做出决定的审判员须在此署名盖章。

一 审判的号码

二 当事人及参加人以及这些人的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参加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居所以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四 决定的结论及理由

五 决定的年月日

(费用额度的决定的请求)

第五十条之七 请求审判费用额度的决定的人，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附有费用计算书及说明费用额度的必要文件的请求书。

(给对方的催告等)

第五十条之八 特许厅长官，决定审判相关的费用额度之前，须向对方催告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费用计算书及为说明费用额度的必要的书面文件以及记载了对于请求人的费用计算书记载内容的陈述的书面

文件。但是，仅由对方负担审判相关的费用的情形下，记录上请求人的审判相关的费用的负担额明确时，可不在此限。

2 对方未在前款的期限内提交费用计算书或为说明费用额度的必要的书面文件时，特许厅长官，可仅对请求人的费用作出审判相关的费用额度的决定。但是，不会干涉对方对于审判相关的费用额度的决定而进行的请求。

(专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条之九 专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情形，为对方未在前条第一款的期限内提交同款的费用计算书或为说明费用额度的必要的书面文件的情形。

(审判)

第五十条之十 审判书中，做出审判的审判员须署名盖章。

(磁盘的提交)

第五十条之十一 审判员，认为用于制作审判书时或其他必要的情形，磁盘中收录有当事人或参加人提交的文件中记载的内容时，可要求该当事人或参加人提交该磁盘的复制品。

(再审的手续)

第五十条之十二 再审理求书中，须附加涉及不服申诉的判决的复印件。

(决定的方式等)

第五十条之十三 做出审判相关的决定的审判员或审判长，除法令另有规定的情形之外，须在决定书中署名盖章。

2 特许厅长官，有审判相关的决定时，除法令另有规定的情形之外，须向当事人或参加人及参加申请人送达该决定的复印件。

(经营秘密相关的申报)

第五十条之十四 向特许厅长官申报涉及专利无效审判或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的文件中记载有经营秘密的意旨时 ,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八书写。

(审查规定等的适用)

第五十条之十五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适用于驳回复审。

2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之四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适用于订正审判或专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的订正的请求。

3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适用于专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的审查。

(适用于再审)

第五十条之十六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再审。

第二节 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

第五十一条 审判长 ,进行口头审理的审判时 ,可要求当事人提交写明陈述事项概要的书面文件。

2 前款的书面文件 ,就驳回复审而提交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九书写 ,除此之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书写。

第五十二条 口头审理 ,须用日语进行。

(口头审理中的审问)

第五十二条之二 口头审理中 ,审判长为明确事实关系 ,关于事实上及法律上的事项 ,可对当事人或参加人提问 ,或督促证明。

2 陪审审判员，向审判长报告，可进行前款规定的处置。

(口头审理中的陈述的录音)

第五十三条 认为有必要时，审判员可依申述或职权，可使用录音装置对口头审理的全部陈述或一部分进行录音。此种情形下，审判员认为合适时，须制作将录音带转录成文字的调查书。

(审判庭的照片拍摄等限制)

第五十四条 未得到审判长的许可，不得进行审判庭的照片的拍摄、速记、录音、录像或播放。

(口头审理调查书的记载事项)

第五十五条 应记载于口头审理的调查书的事项如下。

- 一 审判的号码
- 二 审判员及审判书记员的姓名
- 三 出庭的当事人、代理人、参加人及口译人的姓名
- 四 审理的日期及地点
- 五 公开审理或不公开审理的意旨及理由
- 六 当事人、代理人及参加人的陈述的要领
- 七 审判长命令记载的事项或根据当事人或参加人的请求而许可记载的事项
- 八 其他的必要事项

2 前款的调查书上，审判书记员须署名盖章，审判长须加盖私人印章。

3 前款的情形下，审判长有障碍时，陪审审判员须写明该情况且加

盖私人印章。审判长及陪审审判员有障碍时，审判书记员写明该意旨即可。

(书面文件等的引用附加)

第五十六条 调查书中，可引用书面文件、照片、录音带、录像带及其他审判员认为适当的物品，且可附加于审判记录作为调查书的一部分。

第三节 证据调查及证据保全

第一款 总则

(受命审判员的指定及嘱托的手续)

第五十七条 让受命审判员履行该职责时，审判长指定该审判员。

2 审判员进行嘱托的手续，除特别规定的情形以外，由审判长进行。

(受命审判员的日期指定)

第五十七条之二 受命审判员进行手续的日期，由该审判员指定。

(证据的申报)

第五十七条之三 证据的申报，须具体明确表明应证明的事实及其与证据的关系。

2 前款的申报，涉及驳回复审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一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二书写。

(文件等的提出时间)

第五十七条之四 证人、当事人本人或鉴定人(以下称“证人等”。)的询问中计划使用的文件，作为用于争辩证人等的陈述的可信性而使用的证据除外，须在该证人等的询问开始前一定的时间内提交。但是，不能提交该文件时，提交其复印件即可。

(证据调查调查书的记载事项)

第五十七条之五 应记载于证据调查调查书的事项如下。

- 一 审判的号码
- 二 审判员及审判书记员的姓名
- 三 出庭的当事人本人、代理人、参加人、口译人、证人及鉴定人的姓名
- 四 证据调查的日期及地点
- 五 公开证据调查或不公开的意旨及理由
- 六 证人、当事人本人及鉴定人的陈述的要领
- 七 证人、当事人本人及鉴定人的宣誓的有无以及没有让证人及鉴定人宣誓的理由
- 八 验证的结果
- 九 审判长命令记载的事项或根据当事人或参加人的请求而许可记载的事项
- 十 其他的必要事项

2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的调查书。

(代替证据调查的调查书的记载的录音带等的记录)

第五十七条之六 审判书记员，不受前条第一款的规定之限，有审判长的许可时，可将证人等的陈述记录于录音带或录像带(包含与这些等同的方法能记录一定事项的物品。以下称“录音带等”)，凭此可代替调查书的记载。此种情形下，审判长许可时，当事人或参加人可陈述意见。

2 前款的情形下，审判决定的复印件送达前当事人或参加人进行了

申报时，须制作写明了证人等的陈述的书面文件。但是，审判请求被取消的情形下，不必制作该书面文件。

(口头审理的规定的适用)

第五十七条之七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证据调查。

第二款 证人询问

(证人询问的申报)

第五十八条 证人询问的申报，须指定证人，且明确询问预计需要的时间。

2 前款的申报，涉及驳回复审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三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四书写。

(询问事项书)

第五十八条之二 进行证人询问的申报时，同时对于驳回复审提交询问事项书(指记载了询问事项的书面文件。以下相同。)的情形下，须提交一份；除此以外的情形，须提交与特许厅、证人及对方人数数目(有专利法第十四条条件书规定的申报代表人时，按其代表人数目)相应的份数。但是，有不得已的理由时，在审判长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即可。

2 询问事项书，须尽量分别地且具体地记载。

3 询问事项书，涉及驳回复审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五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六书写。

(传票的记载事项等)

第五十八条之三 证人的传票中，须写明下列事项，且附加询问事项书。

- 一 当事人及参加人的表示
- 二 应出庭的日期及地点
- 三 不出庭的情形下的法律制裁

(不出庭的申告)

第五十八条之四 证人发生不能在当天出庭的事由时 ,应及时明确地申报该事由。

(宣誓)

第五十八条之五 须在询问前让证人进行宣誓。但是 ,有特别事由时 ,可在询问后进行。

- 2 宣誓须起立严肃地进行。
- 3 审判长须让证人朗读宣誓书 ,并在宣誓书上署名盖章。证人不能朗读宣誓书时 ,审判长须让审判书记员朗读宣誓书。
- 4 前款的宣誓书 ,须写明发誓以良知担保 ,如实陈述 ,毫无隐瞒 ,绝不附加事实以外的陈述的意旨。
- 5 审判长须在宣誓前说明宣誓的意义 ,且告知作伪证的惩罚。

(询问的顺序)

第五十六条之六 当事人或参加人询问证人 ,按照以下顺序。

- 一 申报询问的当事人或参加人的询问 (主询问)
 - 二 对方的询问 (反向询问)
 - 三 申报询问的当事人或参加人的再次询问 (再主询问)
- 2 当事人或参加人 ,经审判长的许可 ,可再进行询问。
 - 3 审判长除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

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之外，认为有必要时，任何时候都可自己询问证人或允许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询问。

4 陪审审判员，向审判长报告后可询问证人。

(提问的限制)

第五十八条之七 下列各项列出的询问，均根据该各项规定的事项进行。

一 主询问应举证的事项及与此关联的事项

二 反向询问主询问中出现的事项及与此关联的事项以及涉及证言的可信性的事项

三 再主询问反向询问中出现的事项及与此关联的事项

2 审判长认为前款各项列出的询问中的提问是关于同款各项规定的事项以外的事项而不适当时，可依申报或职权，限制此提问。

第五十八条之八 提问，须尽量分别地且具体地进行。

2 当事人或参加人不得提出下列问题。但是，自第二项至第六项列出的问题，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下，不受此限。

一 侮辱或为难证人的问题

二 诱导问题

三 与已经问过的问题重复的问题

四 与争论点无关的问题

五 要求意见陈述的问题

六 要求证人对没有直接经历的事实进行意见陈述的问题

3 审判长认为提问违反前款的规定时，可依申报或职权，限制此提

问。

(提问时的文件等的利用)

第五十八条之九 当事人或参加人,经审判长许可,可利用文件、图、照片、模型、装置及其他的适当的物品(以下本条中称“文件等”。)向证人提问。

2 前款的情形下,文件等没有进行证据调查时,提出该问题前,须给对方阅览此文件等的机会。但是,对方没有异议时,可不受此限。

3 审判长认为有附于调查书及其他必要时,可要求当事人或参加人提交文件等的复印件。

(异议)

第五十八条之十 当事人或参加人,根据第五十八条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八条之七第二款、第五十八条之八第三款以及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可对审判长的审判陈述异议。

2 对于前款的异议,审判员作出决定须立即审判。

(对质)

第五十八条之十一 审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可命令证人和其他证人对质。

2 根据前款规定命令对质时,须在调查书中写明该意旨。

3 进行对质时,审判长可先询问证人。

(文字或图的笔记等)

第五十八条之十二 审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可让证人进行文字或图的笔记及其他必要行为。

(应事后询问证人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之十三 审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可许可应事后询问的证人到庭。

(旁听人的退庭)

第五十八条之十四 审判长认为证人在特定的旁听人面前受到压迫而不能充分进行陈述时，可听取当事人及参加人的意见，在该证人陈述期间，让该旁听人退庭。

(通过书面提问或回答的朗读)

第五十八条之十五 向失聪证人以书面形式提问时，或让不能说话的证人以书面形式回答时，审判长可让审判书记员朗读记载于书面的提问或回答。

(随从人员)

第五十八条之十五之二 审判长采取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措施时，须听取当事人及参加人以及证人的意见。

2 采取前款的措施时，须在调查书中写明该意旨及证人的随从人员的姓名及该人员和证人的关系。

(遮蔽措施)

第五十八条之十五之三 审判长采取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之三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时，须听取当事人及参加人以及证人的意见。

2 采取前款的措施时，须在调查书中写明该意旨。

(通过发送或接收影像等的通话的方法询问)

第五十八条之十六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列出的情形下的同条规定的方法进行的询问，

听取当事人及参加人的意见后，审判长可让当事人及参加人在特许厅出庭，让证人在审判长认为合适的设置有对该提问必要的装置的地点出席。

2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项列出的情形下的同条规定的方法进行的询问，听取当事人及参加人以及证人的意见后，审判长可让当事人及参加人在特许厅出庭，让证人在特许厅出庭或在审判长认为合适的设置有对该提问必要的装置的场所出席。此种情形下，让证人在特许厅出庭时，让证人在审判长、当事人及参加人为询问证人所在的地点以外的地点。

3 进行前二款的询问时，为发送文件的复印件并提交此物及实施其他的询问所必要的措施，可使用传真。

4 进行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询问时，须在调查书中写明该意旨及证人出席的地点。

(书面询问)

第五十八条之十七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书面文件代替证人的询问时，审判员可让申请询问的当事人或参加人的对方提交记载了该书面文件中希望回答的事项的书面文件。

2 记载了前款的希望回答的事项的书面文件，涉及驳回复审的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七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八书写。

3 审判长可指定应提交代替证人询问的书面文件的期限。

4 证人须在前款的书面文件上署名盖章。

(受命审判员的权限)

第五十八条之十八 受命审判员进行证人询问时，审判员及审判长的职务由该审判员执行。

第三款 当事人询问

(对质)

第五十九条 审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可命令当事人本人和其他当事人本人或证人对质。

(证人询问的规定的适用)

第五十九条之二 前款的规定，除有特别规定以外，适用于当事人本人的询问。但是，第五十八条之十三的规定，不受此限。

(法定代理人的询问)

第五十九条之三 此规则中涉及当事人本人的询问的规定，适用于审判中代表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第四款 鉴定

(鉴定事项)

第六十条 申请鉴定时，须同时提交记载有要求鉴定的事项的书面文件。但是，有不得已的事由时，在审判长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即可。

2 对方对前款的书面文件有意见时，须向审判长提交记载了意见的书面文件。

3 审判员，依职权，或有第一款的申请时基于同款的书面文件也考虑前款的意见，决定鉴定事项。

4 审判员须向鉴定人送达记载有鉴定事项的书面文件。

5 第一款的鉴定的申请，涉及驳回复审的须以样式六十五之十九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书写。

6 记载有第一款的要求鉴定的事项的书面文件，涉及驳回复审的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一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二书写。

(关于鉴定所需的必要事项的协议)

第六十条之二 审判员在进行口头审理之日，对于鉴定事项的内容、鉴定所需的必要资料及其他鉴定所需的必要事项，可与当事人及参加人以及鉴定人进行协商。

(对鉴定人申请回避的方式)

第六十六条之二之二 对鉴定人申请回避，口头审理或证据调查时，可以口头形式进行。

2 回避的原因，须释明。

(鉴定人的宣誓方式)

第六十条之三 宣誓书中，须写明发誓以良知担保，如实鉴定的意旨。

2 鉴定人的宣誓，可以以向审判长提交宣誓书的方式进行。此种情形下审判长做出的宣誓意义的说明及作虚伪鉴定的惩罚的告知，以向鉴定人送达记载有这些事项的书面文件的方法进行。

(鉴定人的陈述方式)

第六十条之四 审判长，可让鉴定人共同或分别进行意见陈述。

2 审判长，让鉴定人以书面形式进行意见陈述时，听取鉴定人的意见后，可指定该书面文件应提交的期限。

(进一步向鉴定人征求意见的事项)

第六十条之四之二 进行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申请时，须同时提交记载有进一步向鉴定

人征求意见的事项的书面文件。但是，有不得已的事由时，在审判长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即可。

2 审判员，依职权让鉴定人进一步进行意见陈述时，可让当事人及参加人，事先提交记载有让鉴定人进一步进行意见陈述的事项的书面文件。

3 对方，对前两款的书面文件有意见时，须向审判长提交记载有意见的书面文件。

4 审判员，考虑第一款或第二款的书面文件的内容及前款的意见，决定进一步向鉴定人征求意见的事项。此种情形下，须向鉴定人送达记载有该事项的书面文件。

(提问的顺序)

第六十条之四之三 审判长除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之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之外，认为有必要时，在任何时间都可自己向鉴定人提问，或允许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提问。

2 陪审审判员，向审判长报告后，可向鉴定人提问。

3 当事人或参加人向鉴定人的提问，按照如下顺序。但是，一方的当事人或参加人及另一方的当事人或参加人双方申请鉴定的情形下当事人或参加人的提问的顺序，由审判长规定。

一 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或参加人的提问

二 对方的提问

三 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或参加人的再次提问

4 当事人或参加人，经审判长许可后，可进一步提问。

(提问的限制)

第六十条之四之四 向鉴定人的提问,要针对为明确鉴定人的意见的内容或为确认其根据而所需的事项进行。

2 提问,须尽量具体地进行。

3 当事人或参加人,不得进行下列提问。但是,对于第二项及第三项列出的问题,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下,不受此限。

一 侮辱或为难鉴定人的问题

二 诱导问题

三 与已经问过的问题重复的问题

四 与第一款规定的事项无关的问题

4 审判长认为提问违反前款的规定时,可依申报或职权,限制此提问。

(通过发送或接收影像等的通话的方法的陈述)

第六十条之四之五 通过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三规定的方法让鉴定人进行意见陈述时,听取当事人及参加人的意见后,审判长可让当事人及参加人在特许厅出庭,让鉴定人在审判长认为合适的设置有对该手续必要的装置的地点出席。

2 前款的情形下,为发送文件的复印件并提交此物及实施其他的询问所必要的措施,可使用传真。

3 通过第一款的方法让鉴定人进行意见陈述时,须在调查书中写明该意旨及鉴定人出席的地点。

(鉴定人的发问等)

第六十条之五 鉴定人,为鉴定而有必要时,可出席证据调查,向审判长要求向证人或者当事人本人询问,或经审判长许可,向这些人直

接发问。

(异议)

第六十条之五之二 当事人或参加人,根据第六十条之四之三第一款、第三款条件书及第四款、第六十条之四之四第四款、前条以及第六十条之六中适用的第五十八条之九第一款的规定,可对审判长的审判陈述异议。

2 对于前款的异议,审判员做出决定须立即审判。

(证人询问的规定的适用)

第六十条之六 第五十八条之三的规定是针对鉴定人的传票,第五十八条之四的规定是针对发生鉴定人在指定日期不能出庭的事由的情形,第五十八条之五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规定是针对让鉴定人宣誓的情形,第五十八条之九、第五十八条之十一、第五十八条之十二、第五十八条之十四及第五十八条之十五的规定是针对鉴定人以口头形式进行意见陈述的情形,第五十八条之十七的规定是针对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让鉴定人提交书面文件代替意见陈述的情形,第五十八条之十八的规定是针对受命审判员让鉴定人进行意见陈述的情形而适用的。

(鉴定证人)

第六十条之七 鉴定证人的询问,适用于有关证人询问的规定。

(鉴定的嘱托的适用)

第六十条之八 此款规定,有关宣誓的规定除外,适用于鉴定的嘱托。

第五款 书面证据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之十一)

(译文的附加等)

第六十一条 提交外语书写的文件来申请书面证据时,对于请求调查

的部分，须附加该文件的译文。

2 对方对前款的译文的正确性有意见时，须向审判长提交记载有意见的书面文件。

(文件提交命令的申报)

第六十一条之二 对方对文件提交命令的申报有意见时，须向审判长提交记载有意见的书面文件。

2 前款的规定，适用于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

(出示文件的保管)

第六十一条之三 审判员认为有必要时，可暂时保管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六款前段规定出示的文件。

(受命审判员等的证据调查的调查书)

第六十一条之四 让受命审判官或受托法官进行文件的证据调查的情形下，审判员可规定应记载于调查书中的关于该证据调查的事项。

2 审判书记员，在受命审判员进行了证据调查的情形下，可在前款的调查书中附加同款文件的复印件。

(文件提交等的方法)

第六十一条之五 作为书面证据的申请的文件的提交或送达，须是原件、正本或经认证的复印件。

2 审判员，不受前款规定之限，可命令提交原件或送达。

(有录音带等的反译文件的书面证据的申请时的处理)

第六十一条之六 提交反译了录音带等的文件并申请书面证据的当

事人或参加人，对方要求交付该录音带等的复制品的时候，须向对方交付此物。

(否认文件的成立的情形下的理由的明示)

第六十一条之七 否认文件的成立时，须明确其理由。

(涉及为对照笔迹等而应提供的文件等的调查书)

第六十一条之八 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为对照笔迹或影印而提交的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抄本，须附于调查书中。

2 第六十三条之三的规定，适用于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适用的同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以其他物品的提交。

3 第六十一条之四的规定，适用于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适用的同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让受命审判员或受托法官进行提交、或送达的文件及其他物品的调查的情形下的调查书。

(视同文件的物品的适用)

第六十一条之九 第五十条及自第六十一条至前条的规定，除有特别规定之外，适用于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物品。

(照片等的证据说明书的记载事项)

第六十一条之十 提出照片或录音带等的证据调查申请时，该证据说明书中须写明摄影、录音、录像等的对象以及日期及场所。

(说明录音带等的内容的书面文件的提交等)

第六十一条之十一 提出录音带等的证据调查申请的当事人或参加人，审判员或对方有要求时，须提交说明该录音带等的内容的书面文件（包含反译了该录音带等的书面文件。）。

2 对方对前款的书面文件的说明内容有意见时，须向审判长提交记载了意见的书面文件。

3 第一款的书面文件，涉及驳回复审而提交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三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二十四书写。

第六款 验证

（验证的申请方式）

第六十二条 验证的申请，须表明验证的目的。

2 前款的申请，涉及驳回复审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二十五书写，除此以外的情形须以样式六十五之二十六书写。

（验证的目的的提示）

第六十二条之二 第六十一条之三的规定，适用于关于验证的目的的提示，第六十一条之四的规定适用于让受命审判员或受托法官验证涉及提示或送达的验证的目的的情形下的调查书。

第七款 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的手续中的证据调查）

第六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手续中的证据调查，适用本节的规定。

（证据保全的申请方式）

第六十四条 提出证据保全申请的人，须向特许厅长官或审判长提交以样式六十六书写的证据保全申请书。但是，在审判请求前，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

2 证据保全的事由，须释明。

(证据保全记录的送达)

第六十五条 进行了为证据保全而做的证据调查的情形下，进行了该证据调查的审判员，须向保存本案的审判记录的审判员送达有关证据调查的记录。

第九章 专利证书、专利表示及专利费

(专利证书)

第六十六条 专利证书中，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 专利号

二 发明名称

三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居所

四 发明人的姓名

五 专利权的许可登记的意旨或在确定了应订正附于请求书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意旨的决定或审决的情形下有该登记的意旨

六 前各项中列出的事项以外，其他必要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专利证书污损或遗失时，接受交付专利证书的人，可请求专利证书的再发行。但是，污损的情形，须提交该专利证书。

(专利表示)

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专利表示，物品的专利发明以“专利”的文字或该专利号表示，生产物品的方法的专利发明以“方法专利”的文字及该专利号表示。

(专利费缴纳书的样式等)

第六十九条 缴纳专利费时,接受专利权许可登记的人须按照以样式六十九,专利权人须按照以样式七十书写分别制作的专利费缴纳书缴纳。

2 前款的缴纳书,不受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之限,缴纳人不必盖章。

3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缴纳专利费时,须将涉及包含本国的共有的情形下本国以外的人的所持份额的比例和包含根据同法第一百零九的规定或其他法令的规定接受减免的人的共有的情形下接受减免的人的所持份额的比例分别记载于专利费缴纳书中的同时,须提交证明该所持份额的书面文件。在此种情形下,已经向特许厅提交了证明文件的人,其事项没有发生变更时,可不必提交该证明文件。

4 拟接受关于大学等技术转移促进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产业活力的再生及产业活动的革新的特别措施法第五十六条或产业技术力强化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自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的适用时,须在专利费缴纳书中写明该意旨。

5 拟接受产业技术力强化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自第六项至第九项或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的适用时,须在专利费缴纳书中写明该意旨及产业技术强化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或第八条第二款的确认书的号码。

6 拟接受关于中小企业制造基础技术升级的法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适用时,须在专利费缴纳书中写明该意旨及关于中小企业制造基础技术升级的法律第六条第二款的确认书的号码。

第十章 专利费等的减免或宽限

(缺乏财力的个人的必要条件)

第七十条 根据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一项 2 及 3 以及专利法等相

关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二第一项 2 及 3 的规定的所得的计算，以依据所得税法（1965 年法律第三十三条）自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计算的各种所得金额的合计金额进行。

2 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一项 2 及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二第一项 2 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金额为一百五十万日元。

3 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一项 3 及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二第一项 3 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金额为二百五十万日元。

（缺乏财力的经营者的必要条件）

第七十一条 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二项 1 及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二第二项 1 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金额，为相当于从计入前经营年度末的借贷对照表（为未到应提交开设日所属的经营年度的确定申告书（应提交法人税法（1965 年法律第三十四项）第二条第三十一项中规定的确定申告书。）的期限还没到的法人时，为成立时的借贷对照表）的总资产的账面价额中扣除计入该借贷对照表的总负债的账面价额的金额（该借贷对照表中，计入涉及该经营年度的利润额时，为扣除该金额；计入涉及该经营年度的亏损金额时，为加上该金额）的百分之六十的金额。

2 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二项 2 及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二第二项 2 的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关于非居住者（第七十四条中称“非居住者”。）所得的计算，以依据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计算的不动产所得及经营所得的合计金额进行。

3 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二项 2 及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二第二项 2 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金额为二百九十万日元。

4 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二项 2 及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第一条

之二第二项 2 的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关于外国法人 (第七十四条中称“外国法人”。) 所得的计算 , 以从经营收益的合计额扣除营业费用的合计额的金额进行。

5 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二项 3 及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二第二项 3 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关系 , 对于符合专利法实施令第十四条第二项 1 及 2 的法人 , 单独持有的情形时为第一项列出的 , 共同持有的情形时为第二项列出的。

一 拥有相当于该已发行股份的总数、出资口数的总数或出资价额的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数目或金额的股份或出资的关系

二 拥有相当于该已发行股份的总数、出资口数的总数或出资价额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数目或金额的股份或出资的关系

(专利费减免申请书等的样式)

第七十二条 专利法施行令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书 , 须以样式第七十一书写。

2 前款的申请书中 , 不受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之限 , 申请人不必盖章。

(审查请求费减免申请书的样式)

第七十三条 专利法等涉及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三第一款规定的申请书 , 须以样式七十二书写。

2 前款的申请书中 , 不受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之限 , 申请人不必盖章。 ,

(附加书面文件)

第七十四条 专利法施行令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以及专利法等涉及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三第二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书面文件 , 为所得税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当于外国所得税的税涉及的申报书的复印件。

2 专利法施行令第十五条第三款各条项出以外的部分及专利法等涉及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三第三款各项列出以外的部分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书面文件，为记载了前经营年度终了日的股东等（指法人税法第二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等。）的姓名及住址或名称及该所有股份的数目或出资金额的书面文件。

3 专利法施行令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及专利法等涉及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三第三款第一项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书面文件，是外国法人时为由行政机关发行或发给的书面文件及其他记载了下列事项的类似这些文件的物品。

一 名称及住所

二 资本金或出资的总额

4 专利法施行令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及专利法等涉及手续费令第一条之三第三款第二项的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书面文件，是非居住者时为第一款列出的书面文件，是外国法人时为盈亏计算表。

（已缴纳专利费的返还请求的样式）

第七十五条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费返还请求，须以样式七十三书写。

（申请请求费的返还请求的样式）

第七十六条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九款规定的申请审查请求的手续费返还请求，须以样式七十四书写。

（多缴错缴的手续费的返还请求的样式）

第七十七条 根据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十一款规定的手续费返还请求，须以样式七十五书写。

附则

- 1 本省令，自专利法实施日（1960年4月1日）起实施。
- 2 专利法施行规则（1921年农商务省令第三十三号）废止。

附则（1962年10月1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一百一十三号）

- 1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2 根据本省令修订后的规定，也适用于本省令施行前发生的行政厅的处分及其他本省令施行前发生的事项。但是，本省令不影响修订前的规定所产生的效力。
- 3 对于本省令施行前发生的异议的申告及其他不服申告，本省令施行后也依先例处理。

附则（1964年2月8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号）

本省令，自1964年2月20日起实施。

附则（1965年7月19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八十八号）

本省令，自加入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1934年6月2日在伦敦及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修订的有关保护工业产权的1883年3月20日的巴黎公约的效力产生之日起实施。

附则（1965年9月16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九十五号）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1966年6月30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十三号）

本省令，自1966年7月1日起实施。

附则（1970年10月17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一百零一号）

- 1 本省令，自1971年1月1日起实施。
- 2 对于本省令施行时正在审理中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外观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及防护商标注册申请，至这些审核或审判确定为止，依先例处理。

附则（1970年12月12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一百一十二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1971年1月1日起实施。

（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的适用）

第二条 对于本省令施行时正在审理中的专利申请，到该专利申请审核或审判确定为止，依先例处理。

附则（1971年6月1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五十六号）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1975年6月25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五十六号）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1975年9月23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八十二号）

本省令，自1976年1月1日起实施。但是，第七条第二项的修订规定，根据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1934年6月2日在伦敦、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及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几经修订的有关保护工业产权的1883年3月20日的巴黎公约第二十条（2）（c）规定的同条约自第一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效力发生之日（1975年10月1日）起实施。

2 对于本省令施行时正在审理中的专利申请，到该专利申请审核或审决确定为止，依先例处理。

附则（1978年3月31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十四号）

1 本省令，自1978年4月1日起实施。

2 本省令施行时持续中的发明专利权或涉及已缴纳了专利费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发明专利权，本省令施行时持续中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或涉及已缴纳了注册费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或本省令施行时持续中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或涉及已缴纳了注册费的外观注册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对于尚未交付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申请，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交付，依先例处理。

附则（1978年7月29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三十四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法律实施之日起实施。

附则 (1978 年 11 月 1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六十三号)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但是，第一条中样式七的修订规定及第二条的规定，自 1978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附则 (1979 年 7 月 16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五十五号) 抄

1 本省令，自 197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但是，第一条中涉及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等的法律施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样式七、样式十、样式十三及样式二十一的规定以及第二条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 (1980 年 9 月 17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三十三号) 抄

- 1 本省令，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 对于本省令实施前进行的国际申请及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依先例处理。

附则 (1981 年 1 月 30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号)

本省令，自 1981 年 1 月 31 日起实施。

附则 (1981 年 4 月 30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二十三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198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1981 年 5 月 22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三十号)

本省令，自 198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1981 年 9 月 28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五十八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198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

第二条 用外语进行的国际发明申请或国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以旧样式书写的情形，对于根据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三十八条之二(包含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 (1960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十一号) 第六条第六款中适用的情形。) 规定的翻译文的样式，依先例处理。

附则 (1982 年 8 月 11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二号)

本省令，自 198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1982 年 11 月 30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十五号)

本省令，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1984 年 3 月 29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二十一号)

本省令 , 自 198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1984 年 6 月 29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四号)

- 1 本省令 , 自 198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不受根据本省令的规定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外观设计法施行规则、商标法施行规则或涉及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等的法律施行规则的规定之限 , 本省令实施之日起两周以内 , 可依先例处理。

附则 (1984 年 12 月 22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九十三号) 抄

- 1 本省令 ,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1985 年 10 月 30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五号)

(施行日期)

- 1 本省令 , 自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 (1985 年法律第四十一号。以下称“修订法”。) 的实施之日 (1985 年 11 月 1 日) 起实施。

(过渡措施)

- 2 对于修订法实施前发生的追加专利申请 , 修订法施行时在特许厅正在审理的案件或修订法施行时存在的追加专利权 , 根据本省令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的规定 , 本省令施行后仍有效力。
- 3 涉及附于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或附图的修订法实施前做出的补正(限于在应申请公告的意旨的决定

的复印件送达前做出的。),作为变更附于该请求书的说明书或附图的要旨而做出驳回决定的,根据本省令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的规定及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的规定,本省令施行后仍有效力。

附则(1985年12月11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十四号)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1987年5月29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三十七号)

本省令,自1987年6月1日起实施。

附则(1987年12月8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十三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1988年1月1日起实施。但是,第一条的规定中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三十八条之十一及第三十八条之十二的修订规定,根据自1970年6月19日在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六十四条(6)(b)规定的同条(2)(a)的声明的撤回的效力产生之日(1987年12月8日)起实施。

附则(1989年4月25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十六号)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1990年9月12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一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法律实施之日 (1990 年 12 月 1 日) 起实施。

(伴随专利法施行规则的修订的过渡措施)

第三条 对于施行日前发生的专利申请及与此相关的手续，根据前条规定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 (以下此项中称“旧规则”。) 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除外。)，根据前条规定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 (以下称“新规则”。) 施行后，仍有效力。

2 不受前款以及修订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一部分的省令 (1985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五号。以下称“修订省令”。) 附则第二款及附则第三款的规定之限，新规则第一条之二、第四条之二、自第八条至第九条之三、自第十条之二至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二、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自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之三、第二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七条之三之二、第二十七条之三之三、自第二十八条之二至第二十八条之四、第三十一条之二、第三十一条之三、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之二、第五十八条及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以及附则第二条的规定中删除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三条之二的修订规则，适用于实施日后进行的专利申请，且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包含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六款中适用的情形。)、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六款或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包含旧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包含旧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中适用的情形。) 及旧专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一款中适用的情形。) 的规定被视为实施日前发生的专利申请及与此相关的手续。此种情形下，新规则第一条之二第一款中的“或样式七十”为根据“、样式七十或根据修订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一部分的省令 (1985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五号) 附则第二款及附则第三款的规定被视为仍有效力的同令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

样式十三之二或者样式十五”，新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或样式四十八”，为根据“、样式四十八或根据修订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一部分的省令（1985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五号）附则第二款及附则第三款的规定被视为仍有效力的同令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样式十三之二或者样式十五”，新规则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或样式四十四”，为根据“、样式四十四或根据修订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一部分的省令（1985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五号）附则第二款及附则第三款的规定被视为仍有效力的同令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样式十三之二或者样式十五”。

附则（1992年6月29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二号）

- 1 本省令，自1992年7月1日起实施。
- 2 对于本省令实施前进行的国际申请及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依先例处理。

附则（1993年11月8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十五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1993年法律第二十六号。以下称“修订法”。）的实施之日（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伴随专利法施行规则的修订的过渡措施）

第二条 本省令实施前申请的根据修订法对于修订前的专利法（1959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一号。以下称“旧专利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审判及其确定审决的再审，不受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以下

称“新专利法施行规则”。)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之限, 依先例处理。

2 根据修订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一部分的省令(1985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五号)附则第二款及附则第三款的规定以及有关工业所有权手续等的有关特例的法律施行规则附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各有其效力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的样式中规定的书面文件的用纸大小, 不受这些规定之限, 使用日本工业规格 A 列 4 号用纸。

附则(1995 年 6 月 27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五十七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 自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以下称“修订法”。) 的实施之日(199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但是, 第二条的规定、第三条中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第十三款的修订规定、同规则样式十五的修订规定(删除“实用新型的名称”的部分除外。) 以及同规则样式十六的修订规定(限于同样式加入备注 2 的部分。)、第四条中外观法施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修订规定(限于将“公告”改成“登载于专利公报”的部分。) 以及同条第三款及第六款的修订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专利登记令施行规则第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修订规定中将“ ,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五第一款”改成“或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部分以及同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修正规定除外。)、 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附则第二条、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第二条的规定的伴随专利法施行规则的修订的过渡措施)

第二条 对于本省令实施前进行的发明专利申请, 且在修订法第二条

规定的实施前已经做出应进行申请公告的决定的复印件的送达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信息提供，不受根据第二条的规定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十三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之限，依先例处理。

(修订法附则第三条第一款的手续补正书的样式)

第三条 根据修订法附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附于请求书的说明书或附图的补正，不受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限，涉及专利申请的情形须以附则样式一书写，涉及同款的国际申请等的情形须以附则样式二书写。

2 使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或以提交软盘进行前款规定的补正，不受有关工业所有权手续等的有关特例的法律施行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限，须以附则样式三书写。

(涉及 1993 年修订法实施前进行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过渡措施)

第四条 对于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 (1993 年法律第二十六号。) 实施前进行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且在修订法第二条规定的实施前没有做出应进行申请公告的决定的复印件未送达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不能进行根据修订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一部分的省令 (1993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十五号。以下称“1993 年修订省令”。) 附则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其效力的根据 1993 年修订省令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修订前的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第六条第一款中适用的根据 1993 年修订省令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十三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提供，对于该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信息提供适用根据第二条的规定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十三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四项除外。) 及第二款的规定。

附则 (1996 年 9 月 11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六十四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1996 年 12 月 25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十九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修订商标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 (1996 年法律第六十八号。以下称“1996 年修订法”。) 实施之日 (1997 年 4 月 1 日) 起实施。

附则 (1997 年 3 月 24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二十一号) 抄

(施行日期)

1 本省令，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

2 涉及本省令施行时正在审理中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及国际申请 (本省令实施日后进行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包含适用于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及实用新型法案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实用新型法第十条第三款、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 (1993 年法律第二十六号。以下本款中称“1993 年修订法”。) 修订前的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包含适用于根据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六款及 1993 年修订法修订前的实用新型法 (以下本款中称“1993 年旧实用新型法”。) 第九条第一款的情形。)、1993 年旧实用新型法第八条第三款、根据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 (1985 年法律第四十一号。以下本款中称“1985 年修订法”。) 修订前的专利法 (以下本款中称“1985 年旧专利法”。) 第四十五条第

六款或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包含适用于 1985 年旧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包含适用于 1985 年旧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包含适用于根据 1985 年修订法修订前的实用新型法 (以下本款中称“1985 年旧实用新型法”。) 第四十五条的情形。) 及 1985 年旧实用新型法第四十一条的情形。) 1985 年旧专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一款(包含适用于 1985 年旧实用新型法第四十一条的情形。) 及 1985 年旧实用新型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或根据 1985 年修订法附则第五条第六款中适用的同条第二款的规定 , 被视为本省令实施日前进行的申请除外。) 的手续 , 基于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修订前的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修订前的专利合作条约的关于国际申请等的法律施行规则及关于涉及修订前的工业所有权的手续等的特例的法律实施规则 (以下本款中称“旧专利法施行规则”。) 及关于涉及修订前的工业所有权的手续等的特例的法律实施规则的规定 , 本省令实施后也有效力。此种情形下 , 旧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条中的“通商产业省” , 为“经济产业省令”。

3 根据修订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一部分的省令 (1985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五号) 附则第二款及第三款、修订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一部分的省令 (1985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七十五号) 附则第三条第一款以及关于涉及工业所有权的手续等的特例的法律实施规则 (1990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四十一号。以下本款中称“特例法施行规则”。) 附则第三条第一款 (包含适用于第六条的情形。) 的规定各有其效力的专利法施行规则、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及特例法施行规则中规定的手续 , 不受这些规定之限 , 适用根据第一条的规定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五的规定、根据第二条的规定修订后的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根据第四条的规定修订后的特例法施行规则第十九条之二及第二十九条之二的规定。

附则 (1997 年 5 月 29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八十八号)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199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

第二条 本省令实施前，根据修订前的省令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出的缴纳书，可暂时使用。

附则 (1997 年 11 月 27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一百一十七号)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民事诉讼法 (1996 年法律第一百零九号) 实施之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的原则)

第二条 根据本省令修订后的规定，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也适用于本省令实施前发生的事项。但是，不妨碍根据本省令修订前的规定产生的效力。

(关于代替证据调查的调查书记录的录音带等的记录的过渡措施)

第三条 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五十七条之六(代替证据调查的调查书记录的录音带等的记录)(包含适用于同规则、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外观设计法施行规则或商标法施行规则的情形。) 的规定，不适用于本省令实施前进行的证人等的陈述。

附则 (1998 年 1 月 8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一号)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的原则)

第二条 根据本省令修订后的规定，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也适用于本省令实施前发生的事项。但是，根据本省令不妨碍修订前的规定产生的效力。

(关于补正驳回后的新申请的过渡措施)

第三条 根据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 (1985 年法律第四十一号。以下本条中称“修订法”。) 修订前的专利法 (以下本条中称“旧专利法”。)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旧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包含适用于旧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包含适用于根据修订法修订前的实用新型法 (以下本条中称“旧实用新型法”。) 第四十五条的情形。) 及旧实用新型法第四十一条的情形。)、 旧专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一款 (包含适用于旧实用新型法第四十一条的情形。) 及旧实用新型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的规定涉及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代理权的证明，适用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四条之三 (包含适用于实用新型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情形。) 的规定。此种情形下，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四条之三第一款第三项中“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专利”可理解为“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专利或根据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发法律 (1985 年法律第四十一号) 修订前的专利法 (以下本号中称“旧专利法”。)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包含适用于旧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包含适用于旧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形。) 及旧专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一款的情形。) 的规定申请专利”。)

(涉及重复注册商标的过度措施)

第四条 根据修订商标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 (1996 年法律第六十八号) 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涉及重复注册商标的期限延长登

记的人或根据同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商标权期限延长登记的无效审判请求的人的代理人的代理权，须以书面形式证明。

附则（1998年6月16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五十七号）

（施行日期）

1 本省令，自1998年7月1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

2 本省令实施前进行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国际申请，依先例处理。

3 不受前款的规定之限，涉及根据第三条的规定基于修订后的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等的法律施行规则第五十四条之二的规定，适用于本省令实施后进行了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国际申请。

附则（1998年12月18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八十七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则（1999年3月10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十四号）

本省令，自1999年4月1日起实施。

附则（1999年3月26日通商产业省令第十九号）

本省令，自1999年4月1日起实施。

附则 (1999 年 9 月 30 日总理府·厚生省·农林水产省·通商产业省·运输省·邮政省·建设省令第一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命令，自法律实施日起实施。

附则 (1999 年 12 月 28 日通商产业省令第一百三十二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伴随专利法施行规则的修订的过渡措施)

第二条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规定提交了翻译文或根据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提交了书面文件的根据同法第一百八十四之三第一款的规定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或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二款的规定提交了翻译文的根据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款的规定视为涉及国际申请的手续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请求的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审判在特许厅正在进行的情形除外。), 根据第一条的规定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及第四十八条之二的规定除外。), 本省令实施后也有效力。

第三条 2000 年 1 月 1 日前请求的专利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审判的手续，根据第一条的规定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 (以下本条中称“旧专利法施行规则”。) 的规定 (第三条及第四十八条之二的规定除外。), 本省令实施后也有效力。此种情形下，旧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五十条之七 (包含索引。) 中的“通商产业省令”，是指“经济产业省

令”。

附则 (2000 年 3 月 31 日 通商产业省令第九十二号)

本省令，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2000 年 4 月 19 日 通商产业省令第九十九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法律实施之日 (2000 年 4 月 20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0 年 11 月 20 日 通商产业省令第三百五十七号)

本省令，自 2001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

附则 (2001 年 5 月 31 日 经济产业省令第一百六十六号)

本省令，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2001 年 9 月 6 日 经济产业省令第一百九十号)

(施行日期)

1 本省令，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

2 本省令实施前进行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依先例处理。

附则 (2001 年 11 月 20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二百零七号)

本省令，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2002 年 8 月 1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九十四号)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实施之日 (2002 年 9 月 1 日) 起实施。

(涉及正在进行的发明专利申请及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过渡措施)

第二条 本省令施行时在特许厅正在审理中的涉及发明专利申请样式二十九的备注 15 的 5 及涉及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样式三的备注 14 的 5 的适用，本省令实施后也依先例处理。

附则 (2003 年 6 月 6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七十二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2003 年 7 月 1 日) 起实施。

(伴随专利法施行规则的修订的过渡措施)

第二条 对于附于本省令实施前进行的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的补正及本省令实施前进行的涉及附于专利申请的发明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的补正，依先例处理。

2 本省令实施前根据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提交了翻译文的根据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一款的规定视为国际申请的附于请求书中的说明书的补正及本省令实施前根据专

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提交了翻译文的根据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一款的规定视为专利申请的涉及国际申请的附于专利的请求书中的说明书的订正，依先例处理。

附则 (2003 年 9 月 4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九十九号)

本省令，自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实施之日 (2004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一百零一号)

本省令，自伴随关于行政手续等中的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的法律的施行的关于相关法律整備等的法律附则第一条第八项列出的规定的实施之日 (2003 年 10 月 1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3 年 10 月 27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一百四十一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实施之日 (2004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4 年 3 月 2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二十八号)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实施之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起实施。但是，第十二条的修订规定，自涉及电气通信事业法及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等的修订专利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

(2003 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五号) 附则第一条第三项列出的规定之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

第二条 根据第一条的规定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八章第三节 (包含同规则、实用新型施行规则、外观法施行规则及商标法施行规则中适用的情形。以下本条中相同。) 的规定 , 也适用于本省令实施前发生的事项。但是 , 不影响根据第一条的规定的根据修订前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第八章第三节的规定产生的效力。

附则 (2004 年 6 月 4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六十九号) 抄

本省令 ,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 (2005 年 3 月 4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十四号)

本省令 , 自不动产登记法实施之日 (2005 年 3 月 7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5 年 3 月 29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三十号)

本省令 ,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2005 年 10 月 3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九十六号)

本省令 , 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实施。

附则 (2005 年 12 月 12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一百一十八号)

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2006年6月8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七十七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法律实施之日（2006年6月13日）起实施。

附则（2006年8月9日经济产业省令第八十一号）

本省令，自专利法施行令及修订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的一部分的政令的实施之日起实施。

附则（2007年3月26日经济产业省令第十四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修订法实施之日（2007年4月1日）起实施。但是，第一条中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三之三的修订规定及下一条的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

附则（2007年3月30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二十六号）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2007年4月1日起实施。

（伴随专利法施行规则等的修订的过渡措施）

第三条 根据第二条的规定修订后的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三十八条之二之二及第三十八条之二之三（包含根据第三条的规定修订后的实用

新型法施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六款中适用的情形。) 的规定，适用于本省令施行后进行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或国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本省令施行前进行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或国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依先例处理。

附则 (2007 年 8 月 3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五十号)

本省令，自修订产业活力再生特别措施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的实施之日 (2007 年 8 月 6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六十四号)

本省令，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六十八号)

本省令，自信托法的实施之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8 年 3 月 24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十九号)

本省令，自修订为实现犯罪被害人等的权利利益的保护的刑事诉讼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附则第一条第三项列出的规定的实施之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六十九号)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但是，下一条及附则第三条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准备行为)

第二条 根据第一条的规定修订后的关于涉及工业所有权的手续等的特例的法律施行规则 (以下称“新特例法施行规则”。) 第三十九条之二中规定的关于通过账户转账进行缴纳申请的手续及第三十九条之三规定的转账号码的通知，也可在本省令实施之日前进行。

第三条 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新特例法施行规则第四十一条之五第二款以及第四十一条之六及第四十一条之七中规定的关于专利费及登记费的自动缴纳的申请的手续，也可在本省令实施之日前进行。

附则 (2008 年 12 月 26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九十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2009 年 1 月 30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五号)

本省令，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则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三十四号)

本省令，自修订为在我国实现产业活动革新等的产业活力再生特别措施法等的一部分的法律的实施之日 (2009 年 6 月 22 日) 起实施。

附则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三十五号)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伴随专利法施行规则的修订的过渡措施)

第二条 关于在本省令实施前基于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三十四条 (2) (b) 的规定进行了补正的外语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或外语国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补正书的翻译文的提交，本省令实施后也，依先例处理。

附则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济产业省令第三十五号)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省令，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伴随专利法施行规则的修订的过渡措施)

第二条 关于涉及在本省令实施前基于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专利合作条约第十九条 (1) 或第三十四条 (2) (b) 的规定进行了补正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的、根据专利法实行规则第三十八条之二第二款 (包含实用新型实施规则 (1960 年通商产业省令第十一号) 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中适用的情形。) 的规定的补正书的日语翻译文或根据专利法施行规则第三十八条之六 (包含实用新型实施规则第二十三条第六款中适用的情形。) 的规定的补正书的日语翻译文或者补正书的复印件的提交，本省令实施后也，依可先例处理。

样式 1 删除

样式 2 (有关第 4 条之 2) (略)

- 样式 3 (有关第 4 条之 2) (略)
- 样式 4 (有关第 8 条) (略)
- 样式 5 (有关第 8 条) (略)
- 样式 6 (有关第 9 条) (略)
- 样式 7 (有关第 9 条) (略)
- 样式 8 (有关第 9 条) (略)
- 样式 9 (有关第 9 条之 2) (略)
- 样式 10 (有关第 9 条之 2) (略)
- 样式 11 (有关第 9 条之 2) (略)
- 样式 12 (有关第 9 条之 2) (略)
- 样式 12 之 2 (有关第 9 条之 3) (略)
- 样式 13 (有关第 11 条) (略)
- 样式 14 (有关第 11 条) (略)
- 样式 15 (有关第 11 条) (略)
- 样式 15 之 2 (有关第 11 条之 2) (略)
- 样式 15 之 4 (有关第 11 条之 4) (略)
- 样式 15 之 5 (有关第 11 条之 4) (略)
- 样式 16 (有关第 11 条之 4) (略)
- 样式 17 (有关第 11 条之 4) (略)
- 样式 18 (有关第 12 条) (略)
- 样式 19 删除

样式 20 (有关第 13 条之 2、第 13 条之 3) (略)

样式 21 删除

样式 22 (有关第 14 条) (略)

样式 23 (有关第 14 条) (略)

样式 24 (有关第 19 条) (略)

样式 25 (有关第 22 条之 2) (略)

样式 26 (有关第 23 条) (略)

样式 26 之 2 (有关第 23 条) (略)

样式 27 (有关第 23 条) (略)

样式 28 (有关第 23 条) (略)

样式 28 之 2 (有关第 23 条) (略)

样式 29 (有关第 24 条) (略)

样式 29 之 2 (有关第 24 条之 4) (略)

样式 30 (有关第 25 条) (略)

样式 31 (有关第 25 条之 3) (略)

样式 31 之 2 (有关第 25 条之 5) (略)

样式 31 之 2 之 2 (有关第 25 条之 5) (略)

样式 31 之 3 (有关第 25 条之 5) (略)

样式 31 之 4 (有关第 25 条之 6) (略)

样式 31 之 5 (有关第 25 条之 7) (略)

样式 31 之 6 (有关第 25 条之 7) (略)

样式 31 之 6 之 2 (有关第 25 条之 7) (略)

样式 31 之 7 (有关第 25 条之 7) (略)

样式 31 之 8 (有关第 25 条之 7) (略)

样式 32 (有关第 26 条) (略)

样式 32 之 2 (有关第 26 条) (略)

样式 33 (有关第 27 条之 2) (略)

样式 34 (有关第 27 条之 2) (略)

样式 35 删除

样式 36 (有关第 27 条之 3 之 3) (略)

样式 37 删除

样式 38 (有关第 28 条之 2) (略)

样式 39 删除

样式 40 (有关第 28 条之 3) (略)

样式 41 删除

样式 42 (有关第 28 条之 4) (略)

样式 43 删除

样式 44 (有关第 31 条之 2) (略)

样式 45 删除

样式 46 (有关第 31 条之 3) (略)

样式 47 删除

样式 48 (有关第 32 条) (略)

样式 49 删除

样式 50 (有关第 38 条) (略)

样式 51 (有关第 38 条之 2) (略)

样式 51 之 2 (有关第 38 条之 2) (略)

样式 51 之 2 之 2 (有关第 38 条之 2) (略)

样式 51 之 3 (有关第 38 条之 2) (略)

样式 51 之 4 (有关第 38 条之 2) (略)

样式 52 (有关第 38 条之 2) (略)

样式 52 之 2 (有关第 38 条之 2 之 2 及第 38 条之 3) (略)

样式 52 之 3 (有关第 38 条之 2) (略)

样式 53 (有关第 38 条之 4) (略)

样式 54 (有关第 38 条之 6) (略)

样式 54 之 2 (有关第 38 条之 6 之 4) (略)

样式 55 (有关第 38 条之 8) (略)

样式 56 (有关第 38 条之 15) (略)

样式 56 之 2 (有关第 38 条之 15 之 2) (略)

样式 57 (有关第 39 条) (略)

样式 58 (有关第 42 条) (略)

样式 59 (有关第 42 条) (略)

样式 60 (有关第 43 条) (略)

样式 61 (有关第 44 条) (略)

样式 61 之 2 (有关第 46 条) (略)

样式 62 (有关第 46 条) (略)

样式 63 (有关第 47 条) (略)

样式 63 之 2 (有关第 47 条) (略)

样式 63 之 3 (有关第 47 条) (略)

样式 63 之 4 (有关第 47 条之 3) (略)

样式 63 之 5 (有关第 47 条之 4) (略)

样式 63 之 6 (有关第 47 条之 6) (略)

样式 64 (有关第 48 条之 2) (略)

样式 64 之 2 (有关第 48 条之 3) (略)

样式 64 之 3 (有关第 48 条之 3) (略)

样式 65 (有关第 49 条) (略)

样式 65 之 2 (有关第 50 条) (略)

样式 65 之 3 (有关第 50 条) (略)

样式 65 之 4 (有关第 50 条之 2) (略)

样式 65 之 5 (有关第 50 条之 2) (略)

样式 65 之 6 (有关第 50 条之 3) (略)

样式 65 之 7 (有关第 50 条之 2) (略)

样式 65 之 8 (有关第 50 条之 14) (略)

样式 65 之 9 (有关第 51 条) (略)

样式 65 之 10 (有关第 51 条) (略)

样式 65 之 11 (有关第 57 条之 3) (略)

样式 65 之 12 (有关第 57 条之 3) (略)

样式 65 之 13 (有关第 58 条) (略)

样式 65 之 14 (有关第 58 条) (略)

样式 65 之 15 (有关第 58 条之 2) (略)

样式 65 之 16 (有关第 58 条之 2) (略)

样式 65 之 17 (有关第 58 条之 17) (略)

样式 65 之 18 (有关第 58 条之 17) (略)

样式 65 之 19 (有关第 60 条) (略)

样式 65 之 20 (有关第 60 条) (略)

样式 65 之 21 (有关第 60 条) (略)

样式 65 之 22 (有关第 60 条) (略)

样式 65 之 23 (有关第 61 条之 11) (略)

样式 65 之 24 (有关第 61 条之 11) (略)

样式 65 之 25 (有关第 62 条) (略)

样式 65 之 23 (有关第 62 条) (略)

样式 66 (有关第 64 条) (略)

样式 67 删除

样式 68 删除

样式 69 (有关第 69 条) (略)

样式 70 (有关第 69 条) (略)

样式 71 (有关第 72 条) (略)

样式 72 (有关第 73 条) (略)

样式 73 (有关第 75 条) (略)

样式 74 (有关第 76 条) (略)

样式 75 (有关第 77 条) (略)